纽约州总检察长Letitia James的办公室

纽约州语言无障碍服务

NEW YORK STATE ATTORNEY GENERAL

目 录

如何使用本指南 5

口译及笔译语言无障碍服务 6

就医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11

就学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13

执法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18

投票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21

纽约州的保护措施 23

美国联邦法令及政策 27

投诉.....31

参考文献 37

本出版物的美国手语视频资料请参见以下网址:

ag.ny.gov/language-access

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LEP）、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则您有权获得相关服务和协助，以便您参与纽约州的重要项目、活动或机构。本服务被称为**语言无障碍服务**。

纽约州语言无障碍服务旨在确保您与本州其他居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并充分融入社会生活。本服务有助于您在医疗保健、子女教育及居住地址等方面做出知情决策。同时，它也可确保您平等获得重要政府服务，如获得必要的紧急援助、依法参与法庭诉讼以及顺利办理驾照更新等政府程序。

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则在某些情况下，您有权获得免费的语言沟通服务，包括：

- 口语翻译为您的母语

- 书面翻译为纽约州最常用的语言

- 美国手语（ASL）翻译

上述权利受本州和美国联邦法律保护，不受总统行政令或政策变化的影响。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OAG）将致力于捍卫您的上述权利，并确保您知悉州本法及美国联邦法律赋予您的语言无障碍服务权利。

如何使用本指南

我们编写本指南时根据不同主题进行分类，包括：

- 您在纽约州享有口译及笔译语言无障碍服务权利
- 您在接受医疗服务、就学、与执法部门沟通及投票时的语言无障碍服务权利
- 本州及美国联邦法如何保护您的权利
- 如果您未获得语言无障碍服务，如何进行投诉

针对**法律专业人士**及其他支持者，我们在**本指南结尾处的注释**中提供了相关法律依据及判例资料。

注：本指南为截至 2026 年 1 月的最新版本。本文所引用的联邦法规均为截至上述日期的最新版本，但可能会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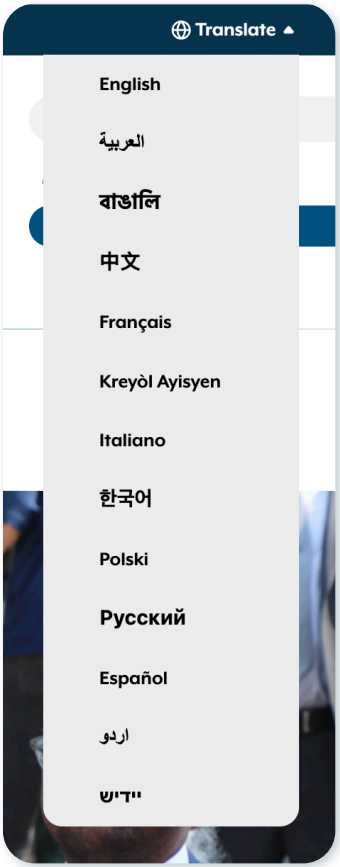

口译及笔译语言无障碍服务

纽约州的口语和美国手语翻译服务

您在很多情况下均可获得免费口语或美国手语翻译服务。以下为最常见的适用情形：

医疗保健

- 当您在医院或急诊室就诊时，
- 以及前往药房取处方药时。[1]

公共服务

- 当您向州政府机构咨询服务或福利时，如州机动车辆管理局（DMV）[2]、工伤赔偿委员会或财政税务局。[3]
- 当您向制定有地方语言服务法或行政命令的市县机构咨询服务或福利时。其中包括纽约市以及威彻斯特县、萨福克县、拿骚县等。[4]
- 当您在发生重大灾难或出现紧急情况要求提供联邦援助时。[5]
- 当您申请联邦医疗保险或医疗补助时。[6]
- 当您申请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福利时。[7]
- 当您向纽约州临时与残疾援助办公室（OTDA）以及地方社会服务局等机构申请紧急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临时援助时。此类援助包括现金补助以及临时住房、庇护所和公用事业费用支出等。[8]

法庭诉讼

- 当您作为当事人（例如原告、被告、上诉人或答辩人）或证人参与州法院的刑事或民事诉讼时。[9]
- 当您作为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且该儿童是家庭法庭诉讼程序的当事人时。[10]
- 当您作为当事人或证人参与联邦法院的民事或刑事诉讼时。[11]
- 当您是移民法庭诉讼的当事人时。[12]
- 如果您是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当您作为当事人或证人参与由州政府机构举行的纠纷解决诉讼程序时。[13]此类诉讼程序有助于解决众多争议，包括福利和许可证申请被拒，以及违反法律所导致的处罚问题等。

执法部门

- 当您与纽约州警察局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或预约会面时。[14]州警察官员在现场或警局与您当面接触时，必须为您提供免费口译服务，[15]但紧急情况或涉及抓捕罪犯等情况除外。[16]
- 当纽约市警察局 (NYPD) 警员要求您同意搜查您的人身、车辆、住宅或财产，而该警员需要您知情同意时。如果警察没有搜查令或合理依据，且您未被逮捕，则这种情况将可能发生。[17]
- 当您在州假释委员会接受面谈或出席听证会时。[18]

投票

- 如果您在投票过程中需要帮助，请联系我们。[19]

您可在本指南涉及**医疗保健**、**学校**、**执法**和**投票**的章节中，进一步了解您在特定情况下的语言无障碍服务权利。

纽约州的书面翻译服务

一些机构和组织依法必须为您提供特定语言文件的免费书面翻译服务。某些信息类型，如处方药标签和您的薪资信息，必须以您的母语语言提供给您。其他信息类型，如州政府机构的文件和与投票、选举有关的材料，将仅以该州或您所在地区最常用的非英语语言提供。您可在脚注中了解更多关于不同翻译要求的详细信息。

以下是一些您可获得书面翻译服务的常见情形：

医疗保健

- 当您在药房购买处方药时。[20]
- 某些情况下，当您作为患者在医院或急诊室就诊时。[21]

公共服务

- 当您向州政府机构咨询服务或福利时，如州机动车辆管理局（DMV）[22]、工伤赔偿委员会或财政税务局。[23]
- 当您向制定有地方语言服务法律或行政命令的市县（如纽约市和威彻斯特县、萨福克县和拿骚县等）的服务机构寻求服务或福利时。[24]
- 如果您无家可归或居住在收容所内，且已联系纽约市无家可归者服务机构。25
- 当您申请联邦医疗保险或医疗补助时。[26]
- 当您申请美国营养补充援助计划（SNAP）福利时。27

投票

- 如果您在投票时需要阅读书面材料以获得帮助。[28]

就业

- 当您收到新雇主提供的薪资信息，或向工伤赔偿委员会申请工伤赔偿福利信息时。[29]

您可在本指南涉及**医疗保健**、**学校**、**执法**和**投票**的章节中，进一步了解您在特定情况下的语言无障碍服务权利。

纽约州政府机构必须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

向公众提供服务或福利的纽约州各政府机构需遵守纽约州语言服务法(https://ogs.ny.gov/new-york-state-language-access-law)。[30]目前，根据纽约州语言服务法的规定，包括机动车辆管理局、财政税务部、人权事务部及工伤赔偿委员会在内的 50 个州政府机构，必须提供重要文件的书面翻译及口译服务。[31]**重要文件**是指“任何包含获取机构服务或福利所需的关键信息，或依据法律必须填写的纸质或电子文件”。[32] 提供语言服务的完整机构名单，可查阅纽约州总务办公室语言服务目录(https://ogs.ny.gov/language-access-directory)。[33]

根据纽约州语言服务法，这些机构必须根据人口普查数据，以纽约州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最常用的 12 种非英语语言**提供重要文件。截至 2025 年，这些语言包括：

- **阿拉伯语**
- **孟加拉语**
- **中文**
- **法语**
- **海地克里奥尔语**
- **意大利语**
- **韩语**
- **波兰语**
- **俄语**
- **西班牙语**
- **乌尔都语**
- **意第绪语** [34]

如果您正在接受机构服务或福利，这些机构必须以您的母语提供免费的口译服务（即使您的母语并非 12 种最常用的非英语语言之一）。[35]

纽约州语言服务法不适用于联邦、县或市级机构，但联邦和纽约州的反歧视法可能会在您与县或市级机构互动时保护您的语言服务权利。此外，纽约州的部分市县已采用纽约州语言服务法，或已通过其自己的语言服务法或行政令。

纽约市法律要求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市政机构必须提供至少 100 种语言的电话口译服务。[36]此外，这些机构还必须将其最常用的文件翻译成西班牙语、中文、俄语、孟加拉语、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阿拉伯语、乌尔都语、法语和波兰语。[37]

威彻斯特县，[38] **萨福克县，**[39]„**拿骚县，**[40] 和**门罗县**[41] 均已制定了自己的法律、行政令或语言服务计划，要求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机构必须提供书面翻译和口译服务。

就医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您在纽约州接受医疗服务或在大多数药店购买药品时，您有权获得语言服务。这些权利受州和联邦法律法规的保护。

就医时的语言服务。纽约州所有综合医院[42]均须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提供专业的口译服务，无论上述人士为住院患者、门诊患者或是急诊患者。[43]综合医院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向您和所有其他需要语言服务的患者提供上述语言服务。这些措施包括：

- 除非您同意某人担任翻译，且医院已提供免费翻译服务而您拒绝接受，否则机构不得要求您的非医院员工亲属、朋友或其他人员担任翻译[44]
- 首次在医院就诊时，告知您的母语语言及语言需求[45]
- 在您的医疗记录中注明您的语言选择和需求，以及您是否接受或拒绝语言协助服务[46]
- 为患者及潜在患者编制宣传材料，说明如何获取免费语言协助服务[47]
- 在公共场所张贴有关提供免费语言协助服务的告示[48]
- 为直接接触患者的员工提供持续教育和培训，强调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重要性，并指导其如何代表患者获得这些服务[49]

您是住院或门诊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医院通常必须在您提出要求后 **20 分钟内**为您提供专业手语翻译服务。[50]如果您正在接受急诊服务，医院通常必须在您提出要求后 **10 分钟内**为您提供翻译服务。[51]

药房的语言服务

根据纽约州法律，如果纽约州某连锁药房集团旗下有八家或八家以上药房，且这些药房的所有者相同，那么对于英语能力有限的顾客，如果其需要语言帮助，上述药房必须提供免费且专业的口译和笔译服务。[52]实体药房以及邮购药品的药房在向您提供处方药信息或您向其提供患者用药档案所需信息时，必须向您提供免费、专业的口译和笔译服务。[53]这些药房还必须提供免费、专业的口译和笔译服务，以帮助您理解处方药标签、警告标签及其他书面材料。[54]

医疗保健领域的反歧视保护

反歧视法可保护您在寻求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时享有的语言服务权利。

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平价医疗法案**（ACA）可保护您参加由联邦资助或由联邦行政机构管理的医疗项目和活动时免受歧视。[55]这项保护措施适用于众多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医疗补助计划和医疗保险等项目。根据平价医疗法案的实施细则，上述医疗项目和活动还必须向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免费的辅助设备和服务。[56]另一项法律，**康复法案**中，也要求接受联邦资金的医疗项目提供者为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辅助设备及服务。[57]

美国残疾人法案对所有公立和私立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也有类似要求（无论其是否接受联邦资金）。[58]

纽约州人权法案要求纽约州境内的所有医院和诊所为聋哑及听力障碍患者提供辅助设备和服务。[59]**纽约市人权法案**对纽约市的医院和诊所也有上述类似要求。[60]

就学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纽约州公立学校必须确保英语学习者（ELL）、[61] 聋哑学生及听力障碍学生享有平等的学习机会并可参与校园活动。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学生、聋哑学生或听力障碍学生的家长，您在与孩子的学校互动时也享有语言服务权。这些权利受联邦和州法律的保护。

对英语学习者学生的保护

根据美国联邦和州法律，公立学校必须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有平等的机会学习并可受益于学校资源。

联邦法律保护美国联邦平等教育机会法案（EEOA）要求学区提供语言支持和服务，以解决学生的语言障碍。[62]学校必须确保为英语学习者提供任何替代教育项目，以使英语学习者学生与本学区英语母语学生具有同等的教育机会。[63]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也禁止学校因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国籍而对其实施歧视，例如提供劣质教育。[64]

另一项联邦法律 — 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也可为残疾学生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提供语言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 学区必须使用学生最常用的语言对其进行特殊服务或个别化教育计划（IEP）评估。[65]
-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必须将学生的语言和沟通需求纳入学生的教育计划中。[66]
- 接受联邦资金资助残疾学生的学校，必须将与残疾学生评估和安置相关的文件翻译成家长的母语，但明显不可实行的除外。[67]

州法律保护纽约州的法律法规可为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额外保护。

在纽约州，各学区必须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平等享有所有课程和服务。[68]纽约州宪法保障所有儿童均可享有良好基础教育的权利，而不受语言障碍的影响。[69]此外，多项纽约州法律禁止基于残疾、国籍、种族及其他受保护身份对学生实施歧视。[70]

其他州法律法规要求学区**为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适当便利和服务**：[71]

- 纽约州各学区必须对所有新生进行诊断式筛查，以认定英语学习者学生。[72]如果学生家庭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筛查必须由能使用学生母语交流的人员执行。[73]
- 对于被认定为英语学习者的学生，学区必须提供符合州级标准和要求的双语教育或英语作为新语言（以前称为“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或“ESL”）课程。[74]您可在纽约州教育厅的纽约州英语学习者家长指南 (https://www.nysed.gov/bilingual-ed/guide-parents-english-language-learners-and-multilingual-learners-new-york-state) 中了解更多关于这些项目的详细信息，该指南共提供 26 种语言版本。

特许学校必须遵守美国联邦和纽约州政府关于确认和评估英语学习者学生的所有要求。特许学校还必须提供符合公立学校同等州立标准的双语教育或英语作为新语言课程，或提供“基于科学研究且经特许实体批准的替代性语言教学教育项目”。[75]

纽约市公立学校的英语学习者学生享有额外法律保护。根据一项名称为“同意令”（consent decree）的法院强制协议，纽约市公立学校系统必须制定确认英语学习者学生的方案，并制定语言服务体系，为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充分的双语教育。[76]

对聋哑和听力障碍学生的保护

联邦法律保护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要求公立学校为聋哑学生及存在听力障碍的 K-12 学生提供支持服务，使其能够根据自身年龄和能力获得适当的教育进步。[77]

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为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提供的保护可能比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提供的保护更为全面。[78]例如，美国残疾人法案要求学校提供便利措施，确保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的沟通效果与听力正常学生相同。[79]美国残疾人法案还要求学校优先考虑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在辅助设备和服务方面的偏好。[80]

根据这些法律，学校必须提供的便利措施取决于每个学生的不同需求。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视情况而定）：言语和语言治疗、[81]逐字转录服务、[82]课堂笔记、优先座位安排、调频系统，或为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教师。[83]

美国残疾人法案的保护范围适用于公立及私立学校。[84]康复法案的保护范围适用于公立学校及接受联邦资助的私立学校。[85]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均适用于大学和学院。[86]

州法律保护纽约州法律禁止歧视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87]

对父母和监护人的保护

根据美国联邦和州法律，学校必须提供语言服务，使英语能力有限、聋哑或听力障碍的家长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到子女的教育中。学校还必须为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家长提供特殊支持。这些保护措施也适用于监护人、继父母以及所有其他对学生有监护权的成年人。

联邦法律保护联邦反歧视法律要求公立学校在某些情况下为英语能力有限、聋哑或存在听力障碍的家长提供辅助设备与服务。例如，学校必须在涉及儿童教育的校方活动（如家长教师会议）中为聋哑或存在听力障碍的家长提供美国手语翻译服务。[88]学校还必须为英语能力有限、聋哑或存在听障的残疾学生家长提供便利措施，使其能够实质参与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和决策过程。[89]

州法律保护纽约州所有学区必须向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家长提供适当信息，以支持其子女的教育。各学区必须为这些家长提供高质量的入学指导课程，内容涵盖子女课程选择的重要信息、相关州立标准及年度评估要求。[90]

学区每年至少要与每位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家长会面一次，以审查学生的语言进展情况以及学生的学习目标。[91]各学区必须将这些会议与所有家长参加的其他会议（如家长会和季度进度会议）分开举行。[92]对于这些会议，学区必须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提供合格的翻译服务，翻译人员应使用家长最能理解的语言或沟通方式。[93]

特殊保护适用于**学校纪律**。当学校计划对一名学生处以最多五天的停学处分时：

- 学校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用学生家长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通知其父母。[94]
- 通知中必须叙述事件经过，并告知家长其有权要求与校长立即举行非正式会议，对停学决定提出异议。[95]
- 如果举行非正式会议，必须使用学生父母的母语或沟通方式进行沟通。[96]

如果停学处分超过五天，学生有权获得公正的听证机会。[97]在听证会上，学生有权由律师代理，有权传唤证人并进行质询，以及提交证据。[98]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可以要求学校提供翻译服务，以确保听证会的公平公正。[99]

如果您是**纽约市公立学校** (NYCPS) 学生的父母，当您与 NYCPS 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时如果需要语言协助，那么您有权获得口语和书面翻译服务。[100]您可在NYCPS 网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chool-environment/hello) 和家长权利法案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know-your-rights/parents-bill-of-rights) 中找到有关您与 NYCPS 工作人员沟通时享有的语言服务权利的详细信息。

执法时语言无障碍服用

您在执法过程中享有的语言服务权利取决于您所接触的执法机构。

纽约州警察局

与纽约州语言服务法涵盖的其他州级机构相同，纽约州警察局必须为您提供任何语言的口译服务。[101] 纽约州警察局还须将重要机构文件翻译成纽约州英语能力有限居民最常使用的12种非英语语言。[102]

此外，纽约州警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在电话交谈和预先安排的预约期间为您提供免费口译服务。[103]纽约州警员在现场或警局与您当面接触时，必须为您提供免费口译服务，[104]但紧急情况或涉及抓捕罪犯等情况除外。[105]在一些时间紧迫性较低的逮捕过程中，纽约州警员必须为您提供翻译服务。[106]

纽约市警察局

根据纽约市法律，纽约市警察局有义务提供语言服务，包括：

- 免费口译服务
- 纽约市警察局最常用文件的书面译文
- 张贴告示，向公众介绍上述语言服务[107]

如果您需要口译服务，纽约市警察局通常应提供经纽约市警察局认证的口译人员，或者使用其语言服务热线。[108]但是，纽约市警察局的政策允许警员利用成年人“双语社区成员协助向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即时服务，以确定是否发生犯罪行为、提供或获取医疗救治，或逮捕犯罪嫌疑人。”[109]但绝不应让儿童担任任何警务事件的翻译。[110]

家庭暴力

在纽约州的任何地方，如果您是家庭犯罪（如骚扰、威胁、跟踪或性虐待）的受害者或幸存者，任何调查该事件的执法人员或检察官员均须以简明英语、西班牙语、中文或俄语向您提供一份书面法律权利通知。通知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纽约州 24 小时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热线电话，可提供多种语言的信息（**致电 800-942-6906 或发送短信至 844-997-2121**）
- 指示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拨打 711[111]

如果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幸存者，您可以在纽约州预防家庭暴力办公室网站(https://opdv.ny.gov/survivors-victims)找到更多帮助和支持资源。

美国联邦移民及海关执法局

如果联邦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的执法人员上门问询或拦住您进行问询，您有权保持沉默。您也有权拒绝签署任何您看不懂的文件。根据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政策，ICE 应为英语能力有限、聋哑或听力障碍的被拘留者提供沟通协助，包括辅助工具和服务、口译人员和翻译服务等。[112] 但是，这项政策只能由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自行执行，并且可能发生变化。

联邦法律赋予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语言服务权利

如果您是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根据美国联邦法律，您与执法机构接触时享有语言服务权。

美国残疾人法案适用于您与各州和地方执法部门的接触，包括州、县和市级执法机构的逮捕和讯问。[113]上述执法机构包括州警察、县治安官、市警局及其他地方警察部门。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执法人员必须为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以帮助其进行有效沟通，如提供口译服务和辅助设备等。[114]当您确切需要或提出使用要求时，警员必须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115]但是，实际具体安排是否合理，取决于当时的实际情况。此外，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提供便利措施会危及警员或其他人员的安全、导致证据被销毁或妨碍合法的执法工作时，警员可能无法提供任何便利措施。[116]

康复法案可在您与联邦行政机构（包括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接触时提供类似的保护。[117]此项法律也适用于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州、县和地方执法机构。[118]

宪法保护

美国宪法规定，在州和联邦执法人员进行的刑事调查中，对语言无障碍服务存在有限的保护。如果执法人员未向您提供您可理解的米兰达警告（Miranda warning），您在审讯中所说的任何不利于自己的证词均可能不会被法庭采纳和作为您在刑事审判中有罪的证据。[119]同样，如果执法人员要求您自愿同意搜查您的衣物、车辆、住所或其他财物，您必须能够理解其要求。[120]如果您不理解搜查要求，但执法人员仍然坚持搜查，您的律师将可质疑检察官是否有权将执法人员在搜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物品用作犯罪证据。[121]

投票时语言无障碍服务

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您在纽约州投票时有权获得免费的语言无障碍服务。

联邦投票权法案（VRA）

美国联邦投票权法案（VRA）禁止任何歧视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的投票操作或程序。[122] 投票权法案将语言少数群体成员定义为“美洲印第安人、亚裔美国人、阿拉斯加原住民或西班牙裔人士”。[123]此外，联邦法律规定，与选举有关的材料和投票系统必须方便语言少数群体中英语能力有限的成员使用。[124]

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根据美国投票权法案，您可以选择其他人员协助您投票，但该人员不得为您的雇主或工会代表。[125]

根据美国投票权法案，纽约州的一些市县须为特定少数族裔语言群体提供其他语言支持。[126]必要的语言支持包括翻译投票材料，如选票、选民登记表、投票通知、说明、协助表以及其他与选举相关的材料和信息。[127]以下纽约州各市县必须向所列语言少数群体成员提供语言服务支持：

- 布朗克斯县：西班牙裔
- 金斯县：西班牙裔和华裔，包括台湾人
- 门罗县：西班牙裔
- 拿骚县：西班牙裔
- 纽约县：西班牙裔和华裔，包括台湾人
- 昆斯县：西班牙裔；印度裔（包括锡克教徒）；孟加拉裔；华裔（包括台湾裔）；以及韩国裔
- 萨福克县：西班牙裔
- 威彻斯特县：西班牙裔[128]

纽约州投票权法案

纽约州制定有自己的投票权法案，该法案要求在当地投票站为英语能力有限的选民提供额外支持。纽约州投票权法案要求地方管辖区（如县、市、镇、村和学区）和选举委员会在某些条件下应提供非英语语言的投票材料。上述条件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 在某个地方管辖区内，超过百分之二的适龄选民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单一语言少数群体成员。[129]当地管辖范围内至少有 300 名或以上符合条件的公民。[130]
- 在某个地方管辖区内，超过 4000 名适龄选民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单一语言少数群体成员。[131]

如果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地方管辖区或选举委员会必须以适当的非英语语言提供以下语言服务支持：

- 投票
- 登记或投票通知
- 表格和说明
- 投票协助表
- 其他与选举相关的材料或信息[132]

纽约州选举委员会公布了必须为选民提供语言协助的地方管辖区名单。您可在纽约州选举委员会网站 (https://elections.ny.gov/john-r-lewis-voting-rights-act-new-york) 找到列表名单以及有关纽约州投票权法案的更多详细信息。

纽约州的保护措施

纽约州有大量的州和地方法律、行政令以及政策保护您的语言无障碍服务权利。这些法律中有些法律**禁止歧视**您所说的语言或您的听力能力。另有一些法律要求政府机构、医疗服务提供商、药店、法院、投票站、雇主以及其他服务商或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为您提供语言服务便利、辅助及支持服务。

禁止歧视的法律

州和地方反歧视法律禁止两种与语言服务相关的歧视行为：

- 如果歧视英语不流利的人士是出于对特定国籍人士的偏见，则构成国籍歧视。[133]
- 拒绝为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提供合理便利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可能构成残疾歧视。[134]

纽约州人权法(https://dhr.ny.gov/new-york-state-human-rights-law?page=0) 禁止这两种类型的歧视，以及基于种族、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性别、性取向和其他一些受保护身份的歧视。这些反歧视保护措施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 就业
- 教育
- 住房
- 公共场所，如诊所、医院、零售商店、餐馆、酒店、电影院、托儿所和公共建筑[135]

在某些情况下，**纽约州民权法**也可保护您获得语言无障碍服务的权利。民权法案中规定，任何个人、企业、雇主、州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侵犯您的公民权利均属违法行为。[136]这些权利包括工作、接受教育、使用住房以及进入商店、企业、交通服务机构、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而不受基于国籍或残疾情况的歧视。[137]

在地区层面，纽约州的多个城市也提供类似的保护。**纽约市人权法**禁止在就业、住房、贷款以及公共场所方面基于残疾和国籍的歧视。[138]包括布法罗市、罗切斯特市和奥尔巴尼市在内的多个城市均有自己的反歧视法律，以禁止基于残疾和国籍的歧视。[139]

纽约州语言服务法

根据纽约州语言服务法(https://ogs.ny.gov/new-york-state-language-access-law),向公众提供服务或福利的州政府机构必须确保可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语言无障碍服务。[140]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机构还须将重要机构文件翻译成纽约市英语能力有限居民使用的 12 种最常见的非英语语言:[141] 西班牙语、中文、俄语、意第绪语、孟加拉语、韩语、海地克里奥尔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波兰语、法语和乌尔都语。[142]

重要文件是指包含您获取机构服务或福利所需的信息文件,以及您依法必须填写的纸质或电子文件。[143]即使您的母语不是纽约市最常用的 12 种语言之一,这些机构也必须提供您母语的免费口译服务。[144] 您可在本指南中"口译及笔译语言无障碍服务"章节了解关于这些权利的更多详细信息。

纽约州语言服务法不直接适用于联邦、县或市级机构。但是,部分市县已采用纽约州语言服务法,或已通过其自己的语言服务法或行政令。

您可在纽约州语言服务办公室网站(https://ogs.ny.gov/language-access-resources) 找到更多语言服务资源,包括:

- 一本语言服务权利手册(https://ogs.ny.gov/know-your-rights" \l ":~:text=Download%20the%20Your%20Language%20Access%20Rights%20Brochure" \t "_blank" \o "https://ogs.ny.gov/know-your-rights#:~:text=Download%20the%20Your%20Language%20Access%20Rights%20Brochure)
- 一张"I Speak"卡片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5/02/2025-ola-ispeak-card-web.pdf" \t "_blank" \o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5/02/2025-ola-ispeak-card-web.pdf)
- 已经过翻译的 表格和文件 (https://ogs.ny.gov/translated-documents" \t "_blank" \o "https://ogs.ny.gov/translated-documents)
- 美国手语翻译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5/01/best-practices-for-working-with-an-asl-interpreter.pdf" \t "_blank" \o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5/01/best-practices-for-working-with-an-asl-interpreter.pdf) 和翻译项目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09/10-best-practices-for-translation-projects.pdf" \t "_blank" \o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09/10-best-practices-for-translation-projects.pdf) 最佳实践

此外，一些州和地方机构设有办事处，负责提供资源并为纽约州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协调。其中包括：

- 纽约州聋哑人士、盲人及听力障碍人士服务办公室 (https://www.ny.gov/programs/new-york-state-deaf-deafblind-and-hard-hearing-office)
- 纽约市长残疾人服务办公室 (https://www.nyc.gov/site/mopd/resources/resources.page)
- 威彻斯特县残疾人服务办公室 (https://disabled.westchestergov.com/)
- 萨福克县残疾人服务办公室 (https://www.suffolkcountyny.gov/Elected-Officials/County-Executive/People-With-Disabilities)
- 拿骚县残疾人服务办公室 (https://www.nassaucountyny.gov/3295/For-Disabled-Residents)

一些纽约州法律可保障您在特别项目、服务和活动中获得语言服务的权利。其中包括：

- **投票和选举** 纽约州约翰·R·刘易斯投票权法案（NYVRA）(https://ag.ny.gov/resources/organizations/new-york-voting-rights-act) 要求选举委员会和地方行政机构（如县、市、镇、村和学区）在特定情况下提供非英语语言投票材料。[145]您可在本指南“投票时语言无障碍服务”章节了解关于纽约州投票权法案 (NYVRA) 的更多详细信息。
- **法律诉讼**如果您是纽约州法院民事或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如原告、被告、上诉人或答辩人）或证人，或者您是家庭法院诉讼中相关方的父母或监护人，您将有权获得免费口译服务。[146]如果您使用纽约州法院提供的非庭审服务，纽约州法院系统也将提供免费口译服务。[147]一些纽约州法律要求法院翻译重要文件，包括在离婚、子女监护权、子女抚养费以及其他家庭法院诉讼程序中签发的保护令（通常称为“限制令”）。[148]
- **医疗保健**根据医院患者权利法案，您必须获得有关您诊断的完整信息，以及您在医院接受任何治疗时做出知情同意所需的所有信息。[149] 这意味着，如果您是英语能力有限的患者，或聋哑、听力障碍患者，医院必须安排一名专业的翻译人员帮助您理解这些信息。[150]医院还必须制定语言协助计划和相关政策，以确认需要语言协助的患者，并编写相关材料，说明如何获得免费语言援助服务。[151]

  连锁药店必须为英语能力有限的患者提供口译服务，并翻译处方标签及其他书面材料。[152]

- **就业**如果您是一名新员工，您的雇主必须以您的母语向您提供薪酬信息。[153]如果您在工作中受伤，并向纽约州工伤赔偿委员会咨询信息、服务或福利，您必须获得重要文件的书面翻译及口译服务。[154]此外，根据纽约州人权法案，雇主不得因残疾、国籍或其他受保护身份而歧视雇员或求职者。[155]
- **教育**您和您的家人在学校享有语言服务权。**公立学校**学区必须为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特定便利和服务。这些便利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双语教育项目或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项目。[156]此外，如果您是英语学习者学生的家长，公立学校必须与您当面接触，并以您选择的语言或沟通方式向您提供重要信息。[157]**特许学校**必须为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与公立学校所提供服务相似且同等的服务。[158]

  纽约州反歧视法保护您在**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语言服务权。这些法律要求学校为聋哑学生或听力障碍学生提供合理的便利，并禁止基于国籍以及其他受保护身份的歧视。[159]

  您可在本指南“就学时语言无障碍服务”章节了解关于学生和家长语言服务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

以上仅列举了一部分根据纽约州法律必须为您提供语言服务及便利的项目、服务和活动。其他一些法律也要求为您翻译重要文件和信息，例如：

- 与抵押贷款和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相关的信息[160]
- 社交媒体平台服务条款[161]
- 强奸受害者的紧急治疗[162]
- 移民援助服务合同[163]

上述州法律与其他纽约州法律共同够成了强有力的语言服务权及资源保障，联邦政府不得剥夺或削弱这些权利和资源。

美国联邦法令及政策

联邦法令和政策将不会影响您在纽约州根据**纽约州及本地法律**所享有的语言服务权利。[164]此外，**联邦法律**将持续为您及数百万纽约州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以及来纽约州旅游的游客提供重要的基本保护。仅美国国会有权修改联邦法律，总统或联邦机构均无权修改。

总统拥有哪些权力？

根据美国宪法，国会负责制定法律，总统负责确保法律获得“忠实执行”和妥善实施。[165]总统行使本权力的其中一种方式是发布**行政令**，指示联邦机构和其他部门通过何种政策或方式解释和执行联邦法律。

联邦行政令和政策

2025 年 3 月 1 日，总统签署行政令，指定英语为美国的官方语言。此行政令中撤销了此前一项指示各机构改善语言服务方面的行政命令。[166]2025 年 3 月的行政令发布后，美国司法部要求联邦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执行此总统令。[167]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仅提供英语服务，以及在提供语言服务时使用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翻译以降低成本。

这些政策变化可能会在几个重要方面影响语言无障碍服务。联邦机构可能减少其资助项目中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语言服务的投入。各机构对人工智能（AI）和机器翻译的依赖可能会降低其所提供语言服务的准确性。此外，负责执行语言服务法律和政策的联邦机构可能会减少甚至完全停止保护上述权利的努力。[168]以上仅列举部分联邦政府行为可能影响您获得语言服务权利的方式，本指南并未涵盖所有方式。

虽然现行政策已有重大改变，但根据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您在纽约州仍然享有众多语言服务权利。您可在本指南的其他章节中了解关于这些权利的更多详细信息。

联邦法律目前仍提供哪些语言服务保障?

联邦法律将继续为数百万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及听力障碍人士提供重要权利和保护。只有国会有权变更或废除这些法律 — 总统或任何联邦机构均无权这么做。[169]

联邦法律中规定了各种机构的语言服务权利和要求。 企业、雇主、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必须继续遵守各自适用的联邦法律。例如,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雇主、政府机构、交通运输服务提供商、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必须为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辅助设备和服务。[170]

根据另一些联邦法律,接受联邦财政支持的机构必须提供某些语言服务。[171]联邦财政支持存在多种形式,包括拨款、培训、设备使用和其他类型的支持等。接受此项支持的部分机构包括:

- 公立学校
- 医院
- 疗养院
- 大学和学院
- 家庭和儿童服务项目
- 公共和私人承包商及分包商
- 州、县和地方机构

此外，还有数十部联邦法律要求在特定情况下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及听力障碍人士提供便利。以下为几种常见情形：

- **教育**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公立学校必须为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172]残疾人教育法案要求学区提供支持服务，使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能够取得适当的教育进步。[173]其他一些法律要求联邦政府分配资源，用于双语教育和其他面向英语学习者的服务。[174]您可在本指南“就学时语言无障碍服务”章节了解关于教育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
- **投票**投票权法案禁止歧视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的投票操作和程序。[175]投票权法案将这些人定义为“美洲印第安人、亚裔美国人、阿拉斯加原住民或西班牙裔人士”。[176]此外，该法律允许英语能力有限选民、聋哑或听力障碍选民选择一名其他人员协助其投票。[177]
- **医疗保健**平价医疗法案禁止接受联邦资助的医疗保健项目和活动基于残疾或国籍进行歧视。[178]在某些情况下，基于语言的歧视可能是一种基于国籍歧视的表现。[179]平价医疗法案，康复法案等，也要求接受联邦资金的医疗项目提供者为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辅助设备及服务。[180]美国残疾人法案对所有公立和私立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都提出类似要求。[181]您可在本指南“就医时语言无障碍服务”章节了解关于医疗保健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
- **住房**公平住房法案（FHA）禁止在房屋销售、租赁或融资过程中歧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182]
- **退伍军人事务**在英语能力有限退伍军人较多的地区，退伍军人事务部（VA）须在其医疗机构和外展服务中提供语言服务。[183]
- **就业**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雇主必须为聋哑员工或听力障碍员工提供合理便利。[184]其他联邦法律也禁止基于残疾和国籍的就业歧视。[185]还有一些法律要求特定联邦机构和项目以多种语言提供就业相关信息。[186]
- **联邦法院诉讼程序**在联邦法院诉讼程序中，须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提供专业翻译服务。[187]如果不能聘请经过认证的翻译人员，则必须聘请有资质的翻译人员。[188]
- **政府福利**根据食品券法案，在低收入及英语能力有限家庭较多的地区管理和提供补充营养援助计划福利的州级机构，必须使用双语印刷材料并配备双语工作人员。[189]管理和提供政府福利的机构也须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的语言无障碍服务要求。

- **应急管理和灾害救援**联邦法律禁止在重大灾害或紧急情况发生后基于残疾或英语能力进行歧视。[190]这适用于物资分发、申请处理以及其他救援活动。[191]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有义务与州和地方政府合作，在制定应对紧急情况和重大灾害的计划时，将英语能力有限人群纳入考虑范围。[192]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还必须确保向受紧急情况或重大灾害影响的人员提供的信息能够被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及听力障碍人士所理解。[193]此外，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必须以能够向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和残疾人士提供此类警报的方式运行综合公共警报和预警系统。[194]此警报和预警系统允许联邦、州及地方当局发布警报和预警。
- **交通**美国残疾人法案要求交通运输服务提供商向聋哑人士及听力障碍人士旅客提供辅助设备和服务。[195]本项要求适用于公共交通系统及私人运营的运输服务提供商，如出租车、专用游览车和酒店班车等。虽然美国残疾人法案不适用于航空旅行，[196] 但航空承运人无障碍法案也禁止航空公司基于残疾进行歧视。[197]

其他一些法律则要求特定企业和机构提供多种语言信息。[198]

即使联邦政府减少执行这些法律保护的力度，私人、组织和州检察长仍然可根据其中许多法律提起诉讼，以确保您可继续获得重要服务和参与相关活动。

投诉

如果您认为您的语言服务权受到侵害，您可以向州、县或地方机构提出投诉。向哪个机构提交投诉，取决于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果您认为自己没有获得适当的语言服务或便利，请参考下表了解向哪个机构提出投诉。

州政府机构

问题：某个州政府机构未提供州语言服务法案中规定的语言服务（参见本指南“口译及笔译语言无障碍服务”章节）。

向哪个机构投诉：请使用纽约州语言服务办公室的语言服务投诉表 (https://ogs.ny.gov/office-language-access) 联系纽约州语言服务办公室 (https://languageaccess.ny.gov/en-US/)。

纽约市政府机构

问题：某个纽约市政府机构未根据纽约市法律提供语言服务。

向哪个机构投诉：拨打 311 或 212-NEW-YORK (212-639-9675)。您可通过311 信息网站 (https://portal.311.nyc.gov/article/?kanumber=KA-02630)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311 提供口译服务。查阅311 信息清单以便需要时致电。无论您是否为移民身份，均可提出投诉(https://www.nyc.gov/site/immigrants/language-needs/file-complaint.page)。

纽约州警察

问题: 纽约州警察未提供必要的语言服务或便利措施。

向哪个机构投诉: 您可以直接向州警察局 (https://troopers.ny.gov/language-access)提交投诉，或者联系语言服务办公室 (https://ogs.ny.gov/office-language-access)，使用该办公室的投诉表格 (https://languageaccess.ny.gov/en-US/) 进行投诉。

纽约市警察局

问题: 纽约市警察局未提供必要的语言服务或便利措施。

向哪个机构投诉: 拨打 311 或致电 212-741-840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AB@NYPD.org向纽约市警察局投诉。

选举委员会

问题: 如果您在投票时，当地选举委员会未提供所需的语言辅助材料，或者您在投票过程中遭受歧视。

向哪个机构投诉: 请致电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投票权部门：212-416-9818 或通过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投诉表 (https://pcf.ag.ny.gov/form/CIVIL/natureofcomplaint-voting) 提交投诉。

纽约州的任何地方

问题: 如果您认为在纽约州的任何地方，在就业、住房、教育或向公众开放的商业或服务中，遭受到非法或基于语言的歧视。

向哪个机构投诉: 请致电纽约州人权部：844-NYS-DHR1 (844-697-3471) 或使用纽约州人权部投诉表 (https://webapps.dhr.ny.gov/discrimination-report) 提交投诉。

您也可以通过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投诉表 (https://ag.ny.gov/file-complaint) 向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投诉。

纽约市

问题: 如果您认为在纽约市，在住房或贷款、就业或向公众开放的商业或服务中，遭受到非法或基于语言的歧视。

向哪个机构投诉: 您可以使用纽约市人权委员会投诉表 (https://www.nyc.gov/site/cchr/about/report-discrimination.page)，向纽约市人权委员会提交投诉。

消费者投诉

问题: 关于保险公司、银行、学生贷款、抵押贷款或止赎、保释代理人或其他金融服务或产品方面的消费者投诉。

向哪个机构投诉: 使用纽约州金融服务部门投诉表 (https://www.dfs.ny.gov/complaint) 提交投诉。

纽约州法院

问题: 当您在纽约州法院,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 法院未向您指派,或延迟指派一名翻译人员
- 您被指派一名不称职的翻译人员
- 您得到的书面材料翻译不准确
- 您被告知需自带翻译人员出庭
- 您因为要求提供翻译服务而受到不公平对待

向哪个机构投诉: 您可以通过拨打电话 646-386-5670、发送电子邮件至 interpretercomplaints@nycourts.gov或使用纽约州统一法院系统投诉表格 (https://www.cognitoforms.com/NYSUnifiedCourtSystemOCADivision OfTechnology/LanguageAccessComplaintForm),向纽约州统一法院系统语言服务办公室提交投诉。

工伤赔偿委员会

问题: 工伤赔偿委员会未向您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或者拒绝向您提供有效的翻译文件。

向哪个机构投诉: 使用工伤赔偿委员会投诉表格 (https://languageaccess.ny.gov/en-US/?agency=WCB) 提交投诉。

的学校

问题: 您孩子的学校未提供必要的语言辅助服务。

向哪个机构投诉: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纽约市以外的公立学校，请向您当地学区的负责人提交投诉。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纽约市内的公立学校，请致电 718-935-2200 投诉与您孩子的语言服务相关的事宜。您也可以拨打 311 并告知接线员您有与教育相关的问题。我们提供超过 200 种语言的电话口译服务。

如果您是纽约市公立学校 (NYCPS)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如果您与 NYCPS 员工交谈时未获得文件翻译或口译服务，请使用NYCPS 投诉表 (https://forms.office.com/Pages/ResponsePage.aspx?id=tyxJGEXvYUWFcQxC5fesB6Z jF0KTCvxMlSbfIl71QxlUQg0T0lDQU1BQVE0 N0dSMVRBMjd BVk0yViQlQCN0PWcu) 提出投诉。

如果您已经向当地学区或纽约市公立学校 (NYCPS) 提出投诉，但您的语言服务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请通过电子邮件或美国邮政服务向纽约州教育局提出投诉。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ONAPPTA@nysed.gov，邮件主题填写“投诉”，或将您的投诉发送至：

纽约州教育部
ESSA 资助项目办公室
收件人: 投诉协调员
89 Washington Ave., Room 320EB
Albany, New York 12234

有关投诉程序的详细信息和说明，请登陆纽约州教育局网站 (https://www.nysed.gov/essa/new-york-state-essa-funded-programs-complaint-procedures) 进行查阅。

您也可以通过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投诉表 (https://ag.ny.gov/file-complaint) 向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投诉。

除上述资源外，纽约州的许多市县也有自己的投诉表格。

奥尔巴尼市
致电 518-434-529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eo@albanyny.gov。

布法罗市
使用布法罗市社区发展专项拨款语言服务计划投诉表 (https://www.buffalony.gov/Document Center/View/9301/CDBG-Language-Access-Plan-in-English-Spanish-and-Arabic)。

罗契斯特市
联系罗契斯特市语言服务协调员。协调员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列示于城市网站 (https://www.cityofrochester.gov/language-access-plan) 中 。

门罗县
使用门罗县语言服务计划投诉表
(https://www.monroecounty.gov/dei-language)。

拿骚县
使用拿骚县语言服务投诉表
(https://app.nassaucountyny.gov/ca/complaint/lap.php).

奥农多加县
使用奥农多加县人权委员会投诉表
(https://onondaga.gov/humanrights/complaintform/)。

萨福克县
使用萨福克县的投诉表 (https://suffolkcountyny.gov/Elected-Officials/County-Executive/Office-of-Multicultural-Affairs-and-Community-Engagement/Language-Access-Plan)，该表格有多种语言版本。

威彻斯特县
向威彻斯特县人权委员会提交投诉，致电 914-995-950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umanrights@westchestercountyny.gov.

参考文献

1 纽约州规定，医院必须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在住院、门诊和急诊服务时提供专业翻译服务。N.Y.Pub.Health Law § 2803-bb; N.Y.Comp. Codes R. & Regs.(NYCRR) Tit.10 § 405.7(b)(1)。纽约州各医院还须张贴告示，告知患者可提供免费语言协助服务，并须确认和记录每位患者的语言选择及需求。N.Y.Pub.Health Law § 2803-bb(5)–(7); 10 NYCRR § 405.7(a)(7)(v)-(vii)。纽约州内如果由同一业主经营八家或以上连锁药店，则英语能力有限的药店顾客有权在其连锁药店获得免费和专业的口译服务，以及处方标签及其他材料的书面翻译服务。N.Y.Educ.Law § 6829(1)(a), (2)(a)。上述药店以及邮购药品的药店在为英语能力有限的顾客提供处方药咨询时，或向顾客提供警示标签、药品标签或其他书面材料时，也须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8 NYCRR § 63.11(b)。

2 参见 纽约州总务处（OGS）和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制定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语言无障碍服务计划，网址：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11/nys-lap-2024_dmv.pdf.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在下列市县有 31 个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办事处：奥尔巴尼市、布朗克斯、金斯县、拿骚县、纽约市、奥农多加县、昆斯县、里士满县、洛克兰县、萨福克县以及威彻斯特县。其余县市设有 100 个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办事处，由各县专门公职人员（县机动车辆管理局）运营，这些办事处虽作为机动车辆管理局的代理机构运营，但不受语言无障碍服务法的约束。 纽约州审计长办公室报告 2024-F-33，机动车辆管理局：语言无障碍服务，2025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osc.ny.gov/files/state-agencies/audits/pdf/sga-2025-24f33.pdf，第 1 页。

3 N.Y.Exec.Law § 202-a(1)。您可在本指南中“纽约州哪些机构须提供口译服务和重要文件的翻译?”章节了解关于这些权利的更多详细信息。

4 纽约市法律要求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市政机构必须提供至少 100 种语言的电话口译服务。N.Y.C.Admin.Code, § 23-1101 et seq。威彻斯特县 2019 年第 1 号行政令要求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县政府部门，须为咨询服务或福利的人员提供母语口译服务。上述行政令禁止各部门使用在线翻译工具进行口语翻译，也禁止“其他客户担任翻译或非正式口译员”，同时还禁止客户家属作为“主要翻译人员”，但允许“社区组织或服务机构提供的口译人员”。萨福克县 2012 年第 10 号行政令要求，由本县最高行政长官管理的各县属机构，在提供直接公共服务时应为服务或福利申请者提供合格的母语口译服务，并规定了其他相关要求。此行政令在 2018 年由萨福克县立法机构编入萨福克县地方法律第16号并通过正式成为法律（萨福克县行政地方法律第143章）。 拿骚县 2013 年第 72 号行政令要求，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县级政府部门，必须由具备双语能力的县政府雇员或其他口译服务机构，为部门和项目的服务接受者和/或参与者提供“合格的母语口译服务”。

5 42 U.S.C. § 5151(a)。

6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简称“ACA”）禁止任何个人被排除在联邦行政机构管理的健康计划或活动（或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健康计划或活动）之外、或被剥夺福利和遭受歧视。42 U.S.C. § 18116(a)。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在申请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或活动时（包括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有权获得免费、准确且及时的语言服务。45 C.F.R. § 92.201(a), (b)。当残疾人士参与健康计划或活动时，如需辅助器具或服务，相关机构必须予以提供。此类辅助器具须免费提供，并应以无障碍形式及时提供。同上。§ 92.202(b)。

7 美国食品券法案（简称“FSA”）要求各州负责管理补充营养援助计划（简称“SNAP”）的机构，包括代表州政府管理该计划的县级地方办事处，如果该地区存在大量使用非英语语言的低收入家庭，则须配备适当的双语工作人员并使用双语印刷材料。7 U.S.C. § 2020(e)(1)(B)；参见 Haskins v. Stanton, 621 F. Supp.622, 628 (N.D.Ind. 1985) 案例，认定原告关于州和县机构未配备适当双语人员而违反美国食品券法案的主张极可能成立，794 F.2d 1273 (第七巡回上诉法院，1986)。 虽然一些法院认为美国食品券法案未赋予私人诉讼权，参见 Almendares v. Palmer, 284 F. Supp.2d 799, 808 (N.D.Ohio 2003) 案例，但第七和第五巡回法院均承认根据本法案对州级官员享有私人诉讼权，参见 Haskins, 794 F.2d at 1274 案例（援引 Cort v. Ash, 422 U.S. 66 (1975) 案例，可据此推断存在私人救济）；Victorian v. Miller, 813 F.2d 718, 724 案例(第五巡回法院，1987)；另参见 Owen v. CDPU, No. 21-CV-628-WMC, 2022 WL 203476, at *2 (W.D.Wis. Jan. 24, 2022) 案例 (引用 Haskins)。在纽约州，法律规定所有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的申请人必须被告知本计划中的权利和义务，且在适当情况下，此类信息须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提供。18 NYCRR § 387.2(t)。

8 “任何地方社会服务局或官员均不得制定或实施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性别、宗教或残疾而歧视个人的政策。本项禁令适用于所有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参与的相关机构、组织或团体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援助、护理、服务、福利或其他权利。18 NYCRR § 303.1。纽约州临时及残疾援助办公室（OTDA）行政令 06-ADM-05 可为地方社会服务局提供指导，便于其向申请临时援助、食品券或家庭能源援助计划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LEP）、聋哑人士或听障人士提供翻译、口译及其他辅助性设备和服务。参见纽约州临时及残疾援助办公室（OTDA）行政令 06-ADM-05, 向残疾人士和/或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临时语言服务援助计划, 2006 年 4 月 27 日修订, https://otda.ny.gov/policy/directives/2006/ADM/06-ADM-05.pdf；另参见 纽约州临时及残疾援助办公室（OTDA）, 情况通报函 17-INF-14, 向英语能力有限 人士提供语言服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 https://otda.ny.gov/policy/directives/2017/INF/17-INF-14.pdf (再次重申地方社会服务局有法律责任为英语能力有限 人士提供具有资质的翻译人员，并提醒各机构除“作为最后替代方案”外，不应依赖申请人或受助人的亲友担任翻译人员”)。

9 “如果任何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在法律诉讼中作为当事人、证人、陪审员或候补陪审员时，法院均应指派一名合格的翻译人员……为该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诉讼内容及证词的翻译服务……” 纽约州司法法第 390(1) 条；另请参见上述法案第 387 条（“如果法院需要口译服务，但该法院无官方口译人员可适合该职位，则该法院应指派合适的口译人员临时在该法院任职。”）。州法规还将翻译权利扩展至刑事及民事诉讼中的英语能力有限当事人及证人，以及家庭法庭诉讼中未成年当事人英语能力有限的父母或监护人。22 NYCRR § 217.1(a) （“ 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中，如果法院认定当事人或证人，或家庭法庭诉讼中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亲或监护人，因英语理解及表达能力不足而无法实质参与庭审时，法院书记官或其他指定行政官员应为其提供免费口译服务……并通过电话或现场视听设备提供翻译服务”）。

此外，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及第六修正案的对质条款要求，如果法院知晓被告存在语言障碍，则须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刑事被告提供翻译服务，以“使其能够有效参与自身辩护”，并通过交叉询问与不利证人对质。U.S. ex rel. Negron v. State of N.Y., 434 F.2d 386, 389–91 (2d Cir.1970) 案例；People v. DeArmas, 106 A.D.2d 659, 660 (2d Dep’ t 1984) 案例（“初审法院限制被告在庭审过程中使用官方法庭翻译人员，并限制其聘请私人翻译人员在辩护席就座的裁决，实质剥夺了被告获得正当法律程序及有效律师协助的权利”）。另参见 People v. Ramos, 26 N.Y.2d 272, 274 (1970) 案例（“如果被告或其律师未以适当方式向审判法院表明其英语能力不足，则可视为自动放弃翻译权”）。“州法院已意识到，在民事案件中，翻译人员对于确保当事人有效参与诉讼程序是必不可少的。”Matter of Lizotte v. Johnson, 4 Misc.3d 334, 342 (Sup.Ct., N.Y.Cnty.2004) 案例。

10 22 NYCRR § 217.1(a)。

11 根据法庭翻译人员法案，在美国地区法院的所有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中（包括审前程序和大陪审团程序），凡出现“仅使用或主要使用英语以外语言”或存在”听力障碍…… 以致妨碍当事人理解诉讼程序、与律师或主审法官沟通，或妨碍其理解提问及陈述证词的情况”，则须指派翻译人员。28 U.S.C. § 1827(d)(1)。“作为庭审程序充分翻译的一般标准，要求对所有审判事项进行持续的逐字翻译。” United States v. Joshi, 896 F.2d 1303, 1309 (11th Cir.1990) 案例。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3(d) 条款进一步规定，在听取证人证言时，“法院可自行指定翻译人员”。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28 条款也赋予联邦法院为刑事诉讼指定免费翻译人员的权力。

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刑事被告获得翻译服务的权利也受到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和第六修正案的对质条款的保护。U.S. v. Si, 333 F.3d 1041, 1042–43 (9th Cir.2003) 案例； 另参见 U.S. v. Mosquera, 816 F. Supp.168, 175 (E.D.N.Y.1993) 案例 （宪法要求进行文件翻译）。

12 根据第五修正案，非公民享有正当程序权利，如果语言障碍可影响其在移民法庭审理程序（如遣返或庇护程序）中获得充分和公平听证的能力时，其有权获得由合格翻译人员提供的翻译服务。Amadou v. I.N.S., 226 F.3d 724, 726–27 (6th Cir.2000) 案例；另参见 Abdullah v. I.N.S., 184 F.3d 158, 164 (2d Cir.1999) 案例（假设但未做出决定，非公民在“捍卫其在该国存在的合法性”时有权获得翻译服务，但在“请求在边境入境”时则无权获得翻译服务（原文强调））。 此外，移民法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评估”是否需要口译服务，以确保在庇护申请、暂缓遣返申请以及根据反对酷刑国际公约寻求救济等事项上进行充分而公正的听证。B.C. v. Att' y Gen.U.S., 12 F.4th 306, 313–14 (3d Cir. 2021) 案例。

13 N.Y.Admin.Pro.Act § 301(6) (“如果聋哑人士担任行政机构裁决程序的当事人或证人时，在任何情况下，该机构均须指派一名经美国或纽约州认可且经符合资质机构认证的合格手语翻译员，为该聋哑人士提供程序内容及证词的翻译服务”)。

14 N.Y.Office of Gen.Servs., 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语言学习计划 (N.Y.State Police), Oct. 1, 2024,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10/nys-lap-2024_nysp.pdf, 第5–7, 9–10 页。

15 同上

16 同上，第 9-10 页.

17 N.Y.C.Admin.Code § 14-173.

18 N.Y.Exec.Law § 259-i(7)–(8) (任何聋哑人士或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参加面谈、假释听证会、预审听证会或撤销听证会时，必须指定一名合格的翻译人员)。

19 如果您因英语能力有限、聋哑、听力障碍或其他原因难以阅读或书写英文而需要投票协助，您可由一名陪同人员协助您完成投票。您的投票助手无需是美国公民、注册选民，甚至无需是成年人，但不能是您的雇主、雇主代理人，或是您所属工会的官员或代理人。52 U.S.C. § 10508; see Arkansas United v. Thurston, 517 F. Supp.3d 777, 786 (W.D.Ark. 2021) (裁定 52 U.S.C. § 10508 条款适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选民)。您的投票助手可在投票过程中全程为您提供帮助，包括投票前、投票后以及在投票站内。52 U.S.C. 10310(c)(1); OCA-Greater Houston v. Texas, 867 F.3d 604, 614–15 (5th Cir. 2017)。在为您提供帮助之前，您的助手可能需要宣誓保证不会对您施加不当影响。N.Y.Elec.Law § 8-306(5)。纽约市公民参与委员会 (NYCCEC) 在选举期间将为英语能力有限的选民提供语言服务。纽约市公民参与委员会的选民语言协助计划可在指定投票站内提供以下语言的口译服务：阿拉伯语、孟加拉语、中文（粤语、普通话）、法语、海地克里奥尔语、意大利语、韩语、波兰语、俄语、乌尔都语、意第绪语。 请参见 NYCCEC，即将举行的选举以及选民的语言协助服务，https://www.nyc.gov/site/civicengagement/our-programs/poll-site-language-access.page；另请参见 OAG， 投票资源：语言协助服务指南，https://ag.ny.gov/voting-resources#language。

20 店以及邮购药品的药店在为英语能力有限的顾客提供处方药咨询时，或向顾客提供警示标签、药品标签或其他书面材料时，也须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8 NYCRR § 63.11(b)。翻译服务必须“以英语能力有限人士选择的语言提供”。N.Y.Educ.Law § 6829(2)(a)。

21 10 NYCRR § 405.7(a)(7)(v)–(vii), (b)(1)；另参见 N.Y.Pub.Health Law § 2803-bb。纽约州要求各医院每年均须进行年度评估，确定其服务区域内语言能力有限人士所占比例是否超过总人口的 1%。各医院须提供重要医疗表格和说明的经认定语言翻译版本。N.Y.Pub.Health Law § 2803-bb; 10 NYCRR § 405.7(a)(x)。

22 请参见 纽约州总务处（OGS） 和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制定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语言无障碍服务计划，网址：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11/nys-lap-2024_dmv.pdf.纽约州机动车辆管理局在下列市县有 31 个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办事处：奥尔巴尼市、布朗克斯、金斯县、拿骚县、纽约市、奥农多加县、昆斯县、里士满县、洛克兰县、萨福克县以及威彻斯特县。其余县市设有 100 个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办事处，由各县专门公职人员（县机动车辆管理局）运营，这些办事处虽作为机动车辆管理局的代理机构运营，但不受语言无障碍服务法的约束。 纽约州审计长办公室报告 2024-F-33，机动车辆管理局：语言无障碍服务，2025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osc.ny.gov/files/state-agencies/audits/pdf/sga-2025-24f33.pdf,，第 1 页。

23 N.Y.Exec.Law § 202-a(1)。您可在本指南中“纽约州哪些机构须提供口译服务和重要文件的翻译?”章节了解关于这些权利的更多详细信息。

24 纽约市法律要求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市政机构将其最常用的文件翻译成西班牙语、中文、俄语、孟加拉语、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阿拉伯语、乌尔都语、法语和波兰语。N.Y.C.Admin.Code, § 23-1101 及其后条款等。威彻斯特县 2019 年第 1 号行政令要求，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县级机构须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文、法语（含海地克里奥尔语）、阿拉伯语、他加拉语、日语、阿尔巴尼亚语，以及本县语言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六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萨福克县 2012 年第 10 号行政令要求，由县行政长官管理且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县级机构，须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该县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六种非英语语言。此行政令在 2018 年由萨福克县立法机构编入萨福克县地方法律第16号并通过正式成为法律（萨福克县行政地方法律第143章）。Admin.Local Laws, chap.143.拿骚县 2013 年第 67 号行政令要求，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县级机构应以该县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六种非英语语言提供重要文件（除其他事项外）。

25 N.Y.C.Admin.Code § § 21-332(b)(2), 23-1102。

26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简称“ACA”）禁止任何个人被排除在联邦行政机构管理的健康计划或活动（或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健康计划或活动）之外、或被剥夺福利和遭受歧视。42 U.S.C. § 18116(a)。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在申请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或活动时（包括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有权获得免费、准确且及时的语言服务，包括书面翻译服务。45 C.F.R. § 92.201(a)–(b)。如果管理健康计划或活动的机构使用机器翻译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翻译服务时，如果文件“对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权利、福利或有意义的获取非常重要且对准确性要求很高，或者源文件或材料包含复杂、非字面或技术性语言时”，则必须由人工翻译人员审核机器翻译。同上。§ 92.201(c)(3)。

当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参与健康计划或活动时，相关机构必须提供必要的辅助器具和服务。此类辅助器具须免费提供，并应以无障碍形式及时提供。同上。§ 92.202(b)。

27 美国食品券法案要求各州负责营养补充援助计划的机构，包括代表州政府管理该计划的县级地方办事处，如果该地区存在大量使用非英语语言的低收入家庭，则须使用适当的双语印刷材料。7 U.S.C. § 2020(e)(1)(B)。

28 纽约州约翰·R·刘易斯投票权法案（NYVRA）规定，当语言少数群体中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达到特定数量及人口比例时，负责管理选举的“选举委员会或政治行政分区（如县、市、镇、村或学区）”必须向“政治行政分区内的语言少数群体”提供“语言相关协助”。N.Y.Elec.Law § 17-208(1)。“语言少数群体”的定义为“美洲印第安人、亚裔美国人、阿拉斯加原住民或西班牙裔人士”。同上。§ 17-204(5-a)。约翰·R·刘易斯投票权法案中的“语言相关协助”包括翻译“登记或投票通知、表格、说明、协助或其他与选举过程相关的材料或信息，包括选票等”。同上。§ 17-208(2) 。您可在纽约州选举委员会官网上查阅该委员会公布的需提供西班牙语协助的政治行政分区名单，以及需提供其他语言协助的市县名单。

29 雇佣新员工时，雇主必须向该员工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工资标准和工资计算依据，此通知应使用英语和该员工指定的任何其他语言。N.Y.Lab.Law § 195(1)(a)。工伤赔偿委员会应提供任何母语的口译服务，并将重要表格和文件翻译成纽约州至少 12 种最常用的语言（西班牙语、中文、俄语、意第绪语、孟加拉语、韩语、海地克里奥尔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波兰语、法语和乌尔都语）。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LanguageAccessCoordinator@wcb.ny.gov或致电 877-632-4996 要求口译服务或文件翻译服务。您也可以访问工伤赔偿委员会官网，了解更多关于语言服务方面的详细信息。另参见 N.Y.Workers’ Comp.Law § 17-a(1) 条款 ([工伤赔偿]委员会应提供以下文件的翻译：(a) 该委员会发布且由受伤员工填写的所有文件和表格；(b) 该委员会向受伤员工提供工伤赔偿福利申请流程信息的所有文件；以及 (c) 其他所有重要文件……）；同上 § 17-a(2) 条款（“该委员会应就其提供的服务、信息及/或福利，为受伤员工提供口译服务。”）。

30 N.Y.Exec.Law § 202-a(1)。

31 同上。§ 202-a(1), (4)(a).

32 同上。§ 202-a(5)。

33 虽然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不是根据纽约州语言服务法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或福利的机构，但该办公室致力于语言服务，当与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互动时，将酌情使用口译及其他辅助服务和辅助工具。

34 N.Y.Exec.Law § 202-a(1); N.Y.Office of Gen.Servs., New York State Language Access Law, 纽约州语言服务法 | 总务办公室。

35 N.Y.Exec.Law § 202-a(4)(a)。

36 N.Y.C.Admin.Code, § 23-1101 及其后条款。

37 同上。

38 威彻斯特县 2019 年第 1 号行政令要求，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县级机构须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文、法语（含海地克里奥尔语）、阿拉伯语、他加拉语、日语、阿尔巴尼亚语，以及本县语言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六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此行政令还要求相关机构应为咨询服务或福利的个人提供口译服务，以确保其能够使用母语与机构部门进行沟通。上述行政令禁止各部门使用在线翻译工具进行口语翻译，也禁止“其他客户担任翻译或非正式口译员”，同时还禁止客户家属作为“主要翻译人员”，但允许“社区组织或服务机构提供的口译人员”。

39 萨福克县 2012 年第 10 号行政令要求，由县行政长官管理且提供直接公共服务的县级机构，须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该县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六种非英语语言。 此行政令还要求相关机构在为个人提供服务或福利时，必须上述人士的母语提供合格的口译服务，并规定了其他相关要求。此行政令在 2018 年由萨福克县立法机构编入萨福克县地方法律第16号并通过正式成为法律（萨福克县行政地方法律第143章）。Admin. Local Laws, chap.143.

40 拿骚县 2013 年第 67 号行政令要求，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县级机构应以该县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六种非英语语言提供重要文件（除其他事项外）。拿骚县 2013 年第 72 号行政令要求，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县级政府部门，必须由具备双语能力的县政府雇员或其他口译服务机构，为部门和项目的服务接受者和/或参与者提供“合格的母语口译服务”。

41 门罗县语言服务计划为县级机构和项目制定了指导方针，用于为英语能力有限者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

42 “综合医院”是指由医生或在医生监督下，为住院患者提供 4 时医疗或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此类机构具备接收或治疗急症患者的能力，拥有组织完善的医疗团队和护理服务，包括提供与特定疾病、损伤、病症或畸形相关服务的设施。综合医院不包括以下机构：居住型医疗保健机构、公共卫生中心、诊断中心、治疗中心、门诊部、药店、实验室以及为多个机构提供服务的中央服务设施。N.Y.Pub.Health Law § 2801(10)。

43 N.Y.Pub.Health Law § 2803-bb; 10 NYCRR § 405.7(b)(1); 参见同上 § 405.1 (这些要求适用于综合医院)。

44 N.Y.Pub.Health Law § 2803-bb(8); 10 NYCRR § 405.7(a)(7)(viii)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仅可在“紧急情况下”担任翻译，且其参与翻译的情况应记录在医疗记录中)。

45 N.Y.Pub.Health Law § 2803-bb(6); 10 NYCRR § 405.7(a)(7)(vi)。

46 N.Y.Pub.Health Law § 2803-bb(7); 10 NYCRR § 405.7(a)(7)(vii)。

47 N.Y.Pub.Health Law § 2803-bb(3); 10 NYCRR § 405.7(a)(7)(iii)。

48 N.Y.Pub.Health Law § 2803-bb(5); 10 NYCRR § 405.7(a)(7)(v)。

49 N.Y.Pub.Health Law § 2803-bb(4); 10 NYCRR § 405.7(a)(7)(iv)。此外，综合医院必须进行年度评估，确定其服务区域内语言能力有限人士所占比例是否超过总人口的 1%。各医院须提供重要医疗表格和说明的经认定语言翻译版本。N.Y.Pub.Health Law § 2803-bb; 10 NYCRR § 405.7(a)(x)。

50 10 NYCRR § 405.7(a)(7)(ix)(a)。本要求适用于患者、患者家属或代表、以及医疗服务提供者提出的口译要求。同上；另参见 N.Y.Pub.Health Law § 2803-bb(9) (“患者、患者家属或代表、医疗服务提供者向综合医院管理部门提出请求后，应在合理时间内为患者提供聋哑人士手语翻译服务或联系可与视障和/或听障人士沟通的专业人员”)。

51 10 NYCRR § 405.7(a)(7)(ix)(a)。

52 N.Y.Educ.Law § 6829(2)(a); 参见同上 § 6829(1)(a) (受监管药房的定义为，位于纽约州且为同一所有权的八家或八家以上药房集团中的药房)。

53 8 NYCRR § 63.11(b)(1)。

54 同上。§ 63.11(b)(2)。

55 42 U.S.C. § 18116(a) (“任何人士均不得……被排除在任何接受联邦财政援助（包括贷款、补贴或保险合同）的医疗项目或活动之外，也不得被剥夺其福利或使其遭受歧视；同样，任何由行政机构管理的项目或活动亦为如此……”); 45 C.F.R. § 92.201 (要求受管辖实体 — 即接受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管辖的实体或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实体 — 向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免费、准确且及时的语言协助服务)。

56 45 C.F.R. § 92.202（要求受管辖实体免费、及时地提供适当的辅助设备和服务，帮助残疾人士参与健康计划或活动）。

57 29 U.S.C. § 794(a)–(b); see Basta v. Novant Health Incorporated, 56 F.4th 307, 318 (4th Cir.2022) 案例 (聋哑丈夫根据康复法案对医院提起诉讼，指控医院在妻子分娩期间拒绝为其提供美国手语翻译服务，仅提供一种无效辅助设备，导致他无法履行其作为妻子医疗代理人的职责)。

58 42 U.S.C. § § 12132, 12182(a) (“任何人士在充分、平等地享受任何公共场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设施、特权、优惠或便利时，均不得因个人患有残疾而受到歧视，本项规定适用于公共场所的所有人、承租人（或出租人）及经营者)。

59 N.Y.Exec.Law § 296(2)(a) (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 参见 Loeffler v. Staten Island Univ.Hosp., 582 F.3d 268, 277–78 (2d Cir.2009) 案例 (就医院未为聋哑患者及其妻子提供美国手语翻译并迫使患者子女充当翻译一事，是否违反州及市人权法案等法律存在实质性争议)。

60 N.Y.C.Admin.Code § 8-107(4) (同上); 参见 Loeffler, 582 F.3d at 277–78 案例。

61 本指南在提及学生时使用“英语学习者”一词，而非“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62 美国平等教育机会法案禁止“因个人的……国籍而剥夺其平等的教育机会”，包括“教育机构未采取适当措施克服阻碍学生平等参与其教学计划的语言障碍”。20 U.S.C. § 1703(f)。

63 同上; 参见 Issa v. Sch.Dist. of Lancaster, 847 F.3d 121, 140 (3d Cir.2017)案例 (英语能力有限的学生极可能依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在有关向此类学生提供劣质教育学区的诉讼中胜诉); Methelus v. Sch.Bd. of Collier Cnty., Fla., 243 F. Supp.3d 1266, 1277 (M.D. Fla.2017) 案例 (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指控学区拒绝将英语能力有限的学生招入公立学校，而是将这些学生转介至非学分制的成人课程); New York by Schneiderman v. Utica City Sch.Dist., 177 F. Supp.3d 739, 753 (N.D.N.Y.2016) 案例 (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指控学区将英语学习者学生转入劣质替代教育项目); T.R. v. Sch.Dist. of Philadelphia, 223 F. Supp.3d 321, 335 (E.D.Pa.2016) 案例 (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指控学区没有为语言能力有限的残疾学生提供充分的翻译服务)。

64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Lau 诉 Nichols 案例中，最高法院裁定学区因未向英语学习者华裔学生提供双语教育，违反了美国民权法案第六章禁止基于国籍歧视的规定。414 U.S. 563, 567-68 (1974); 参见 42 U.S.C. § 2000d。虽然此后最高法院的另一项判决涉及民权法案第六章下的差异责任问题（参见 Alexander 诉 Sandoval，32 U.S. 275 (2001) 案例），但法院在判定民权法案第六章中的责任时，仍主要援引 Lau 诉 Nichols 案例作为国籍语言歧视问题的认定。参见，例如, T.R. v. Sch.Dist. of Phila., 223 F. Supp.3d 321, 335 (E.D.Pa.2016) （"许多联邦法院裁定，基于语言的歧视构成第六条所禁止的国籍歧视。"）(集合案例); United States v. Maricopa Cnty., Ariz., 915 F. Supp.2d 1073, 1079 (D. Ariz. 2012) （"长期以来的判例法、联邦法规及相关机构对这些法规的解释均认定，基于语言的歧视构成民权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国籍歧视的一种形式。"）

65 20 U.S.C. § 1414(b)(3)(A) (要求"评估和评价材料"必须"以最可能获得准确信息的语言和形式提供和实施"); 另参见同上 § 1412(a)(6)(B) (要求接受联邦残疾学生项目援助资金的各州确保为安排服务而进行的测试和评估须使用学生的母语进行沟通，但明显不可实行的除外)。

66 同上。§ 1414(d)(3)(B)。

67 同上。§ § 1415(b)(4), 1439(a)(7)。

68 8 N.Y.C.R.R. § 154-2.1(a) ("每个学区均应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平等获得学区所提供的学校项目及服务，这些项目和服务应符合学生的年龄和年级水平，包括获得毕业所需的项目")。

69 N.Y.Const. art.XI, § 1 ("立法机关应设立并维持免费公立学校体系，使本州所有儿童均可接受教育。");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Inc. v. State, 86 N.Y.2d 307, 315 (1995) 案例 (纽约州宪法保障良好的基础教育); 参见 Aristy-Farer v. State, 29 N.Y.3d 501, 514-15 (2017) 案例 (原告指控学区存在违反纽约州宪法的情况，包括"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课程不能取得成效")。

70 纽约州教育法案第 3201(1) 条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因种族、信仰、肤色或国籍而被拒绝进入纽约州的任何公立学校或被开除学籍。"纽约州人权法案禁止任何教育机构因学生的种族、残疾、国籍或身份状态，"拒绝向符合资质者提供设施使用权，或纵容对任何学生或申请人的骚扰行为"。N.Y.Exec.Law § 296(4)。这适用于公立学校；非宗教私立学校；以及非宗教营利性学院、大学、私立职业学校和英语语言学习学校等。同上。§ 292(40)(a)–(c)。纽约州上诉法院第一分院根据纽约市人权法案裁定："对英语能力有限学生实施的歧视……构成基于国籍的歧视。"Boureima v. N.Y.C.Hum.Res.Admin., 128 A.D.3d 532, 533 (1st Dep't 2015)。纽约州人权法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该法案也适用于基于语言的歧视，这与该法案的解释规则相符。该法案要求法院在解释其禁止性条款时应"采取宽松解释以实现[纽约州人权法案]的救济目的，无论联邦民权法律（包括条款措辞与[纽约州人权法案]相似的法律）是否曾作此种解释"。N.Y.Exec.Law § 300。

纽约州民权法案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因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或残疾……而受到任何其他人、任何公司、企业或机构、任何州或该州的任何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歧视，包括对其民权的歧视。"N.Y.Civil Rts.Law § 40-c(2)。这项规定适用于基于行政法的教育歧视，行政法规定"获得教育的机会……不受因……国籍……或残疾……而受到歧视，特此确认并宣告此为公民权利。"N.Y.Exec.Law § 291(2)。

71 参见，例如，8 NYCRR § 154-2.1(a)。

72 同上。§ 117.3。

73 同上。§ 117.3(b)(2)。

74 N.Y.Educ.Law § 3204(2-a)–(2); 8 NYCRR § 154-2.1(a)。有关双语教育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8 NYCRR § § 154-2.2(b), 154-2.3(h)(3)。有关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课程要求的更多详细信息，参阅同上。§ § 154-2.2(h), 154-2.3(h)(1)–(2); 另参见 N.Y.Educ. Law § 3204(3)–(8)（规定了双语教育及英语作为新语言课程的资格标准及要求，并授权学区为英语学习者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额外资源和课程）。

每个学区均须为所有年级提供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课程。8 NYCRR § 154-2.3(h)(1)–(2)。此外，各学区每年均须评估并预估下一学年每所学校和年级入学的英语学习者学生人数。同上。§ 154-2.3(d)(1)。如果预估同一学区的多个学校中，有 20 名或以上同级别的英语学习者学生，且这些学生的家庭语言使用同一种非英语语言，则须在下一学年为至少 70% 的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双语教育课程。同上。§ 154-2.3(d)(2)。如果预估同一学区内同一学校将有 20 名或以上同级别的英语学习者学生，且这些学生的家庭语言使用同一种非英语语言，则该学区须在下一学年为该校的每位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双语教育课程。同上。§ 154-2.3(d)(4)。如果学生就读的学校未开设双语教育项目，学区必须为每位英语学习者学生提供“转入学区内开设同等年级和语言双语教育项目的其他学校的机会”，如果该学区为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则必须为上述学生提供交通接送。同上。§ 154-2.3(d)(5); 另参见同上。§ 154-2.3(d)(6)（根据 8 NYCRR § 154-2.3(d) 条款规定了有限的例外）。

75 同上。§ 154-2.1(b)。

76 1974 年Aspira of New York, Inc. 公司 诉 纽约市教育委员会一案中达成的同意令仍然有效，并且不受最近联邦行政令的影响。“ 该法令的管辖范围非常广泛：包括确定接受双语教学对象的方法、西班牙语和英语教学的具体形式、制定相关教育标准、编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招聘和培训教职员工、筹措适当资金、与原告方的协商、定期提交报告，以及一系列其他无需在此详述的措施。”Aspira of New York, Inc. v. Bd. of Educ. of City of New York, 423 F. Supp.647, 649 (S.D.N.Y.1976)（因被告未遵守同意令而判决其藐视法庭）。司法裁定请参见以下网址：https://history.nycourts.gov/wp-content/uploads/2024/09/Aspira-Consent-Decree-8-29-74.pdf。

77 同上。§ § 1400, 1412(a)(1)(A); see Endrew F. ex rel. Joseph F. v. Douglas Cty.Sch.Dist.RE-1, 580 U.S. 386, 399, 403 (2017)（“为履行残疾人教育法案中规定的义务，学校必须提供一份[个性化教育计划（IEP）]，该计划应经过合理设计，使儿童能够根据其具体情况取得适当的进步”）。

78 当残疾人教育法案项下可获得的救济措施用尽后，原告方还可寻求美国残疾人法案或康复法案项下的救济措施。20 U.S.C. § 1415(l)（“[残疾人教育法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缩减根据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五篇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所享有的权利、程序及救济途径，但须满足以下条件：当依据上述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之前，须根据残疾人教育法完成规定的程序; 参见 Fry v. Napoleon Cmty. Schs., 580 U.S. 154, 170–71 (2017) 案例（“简言之，残疾人教育法主要保障个别化教育服务，而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及康复法案第 504 条款则主要保障残疾人平等进入公共机构的权利”); 参见 B. v. Bd. of Educ.Hinsdale Twp., Hinsdale High Sch.Dist.86, No. 24 CV 12218, 2025 WL 1666697, at *3–6 (N.D.Ill. June 12, 2025)（探讨残疾人教育法案、美国残疾人法案及康复法案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残疾人教育法案中的救济要求); 另参见 K.M. ex rel. Bright v. Tustin Unified Sch.Dist., 725 F.3d 1088, 1100 (9th Cir.2013) 案例（“在某些情况下 — 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况 —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学校可能需要为聋哑学生或听力障碍学生提供与残疾人教育法案中所要求的不同服务”）。

79 Bd. of Educ.Hinsdale Twp., 2025 WL 1666697, at *4（引用司法部实施的美国残疾人法案中的条款，其编制于 28 C.F.R. § 35.160(a)(1)）。

80 同上。

81 参见 generally Los Angeles Unified Sch.Dist. v. A.O. by & through Owens, 92 F.4th 1159, 1178 (9th Cir.2024)案例(学区因未在拟制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明确言语治疗和听力服务的频率与时长,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案)。

82 See K.M. ex rel. Bright, 725 F.3d at 1103 (将案件发回地区法院,以确定美国残疾人法案是否要求学区提供逐字实时沟通翻译服务)。

83 参见 Bd. of Educ.Hinsdale Twp., 2025 WL 1666697, at *1 (讨论学区提供的辅助设备与服务)。

84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42 U.S.C. § 12132)适用于公立学校,而第三章(同上§ 12182)则适用于私立学校。参见 Berardelli v. Allied Servs.Inst. of Rehab.Med., 900 F.3d 104, 115 (3d Cir.2018)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三章将非残疾人可使用的各类场所纳入其适用范围,包括私立学校 — 无论其是否接受联邦资金)。

85 美国康复法案第 504 条款适用于接受联邦资助的学校。29 U.S.C. § 794(a)–(b)(2)–(3)。

86 美国康复法案第 504 条款适用于接受联邦资助的大学及学院。同上。§ 794(a)–(b)(2)。

87 纽约州人权法案禁止任何教育机构因学生残疾等受保护身份,“拒绝向符合资质者提供设施使用权,或纵容对任何学生或申请人的骚扰行为”。N.Y.Exec.Law § 296(4)。这适用于公立学校;非宗教私立学校;以及非宗教营利性学院、大学、私立职业学校和英语语言学习学校等。同上。§ 292(40)(a)–(c)。 纽约州民权法案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因……残疾……而受到任何其他人、任何公司、企业或机构、任何州或该州的任何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歧视,包括对其民权的歧视。”N.Y.Civil Rts.Law § 40-c(2)。这项规定适用于基于行政法的教育歧视,行政法规定“获得教育的机会……不受因……残疾……而受到歧视,特此确认并宣告此为公民权利。”N.Y.Exec.Law § 291(2)。

88 Rothschild v. Grottenthaler, 907 F.2d 286, 288, 293 (2d Cir.1990) (康复法案规定,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公立学校须在学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听力正常儿童的聋哑父母在校方组织的活动中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89 参见 20 U.S.C. § § 1414–1415; Winkelman ex rel. Winkelman v. Parma City Sch.Dist., 550 U.S. 516, 524 (2007) 案例 (残疾人教育法案“设立了一般程序性保障措施,以保护家长在制定儿童教育方案时获得充分知情参与的权利”); T.R. v. Sch.Dist. of Philadelphia, 223 F. Supp.3d 321, 330 (E.D.Pa.2016) (指控学区因未提供充分的口译和笔译服务,妨碍了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在IEP流程中实质参与规划和决策”的能力,该指控足以构成残疾人教育法案项下的索赔依据); 另参见 Garcia v. Morath, 624 F. Supp.3d 690, 696, 699 (W.D.Tex. 2022), 被采纳的报告和建议, 编号 1:21-CV-1011-RP, 2023 WL 163978 (W.D.Tex. Jan. 10, 2023) (援引联邦法规关于 20 U.S.C. § 1415(b) 条款的解释,要求接受残疾人教育法案资助的学校必须提供便利措施,确保家长能够理解并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会议)。

90 同上。§ 154-2.3(f)(1)。

91 同上。§ 154-2.3(f)(5)。

92 同上。

93 同上。(“此类会面应由符合资质的口译人员/笔译人员以父母或监护人最能理解的语言或沟通方式进行。”)

94 同上。§ 100.2(l)(4) (须在学生停学前发出此项通知并举行非正式会议，除非该学生在校内对人员或财产构成持续危险，或对学业进展构成持续干扰威胁，在此情况下，通知及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机会应在停学后尽快合理安排)。

95 N.Y.Educ.Law § 3214(3)(b)(1); 8 NYCRR § 100.2(l)(4)。在非正式会议上，“学生和/或家长被授权陈述学生对事件的看法，并向投诉证人提问。”N.Y.Educ.Law § 3214(3)(b)(1)。

96 8 NYCRR § 100.2(l)(4)。

97 N.Y.Educ.Law § 3214(3)(c)(1)。

98 同上。

99 N.Y.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s., A Guide to Sch.Discipline and Sch.Suspensions for Youth, Parents, and Caregivers (Nov. 2019) 案例 (“如果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的母语不是英语，则可要求在听证会上安排一名翻译人员”)。

100 N.Y.C.Dep’t of Educ., Regulation of the Chancelor A-663, 家长语言服务(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网址：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63-english.pdf.

101 N.Y.Exec.Law § 202-a(4)(a)。您可在本指南中“纽约州哪些机构须提供口译服务和重要文件的翻译?”章节了解更多关于纽约州语言服务法的详细信息。
大多数审理过此问题的法院均认为，纽约州人权法案 (NYSHRL), N.Y.Exec.Law § 296, 及其对应的纽约市法规, 纽约市人权法案 (NYCHRL), N.Y.C.Admin.Code § 8-107, 不适用于逮捕和与执法人员的其他街头冲突。参见 Letray v.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 Rts., 181 A.D.3d 1296, 1296 (4th Dep’t 2020); Madera v. U.S., No. 24-CV-2903 (PKC), 2025 WL 1019139, at *8 (S.D.N.Y.Apr. 4, 2025); O’Brien v. City of Syracuse, No. 5:22-CV-948 (MAD/TWD), 2023 WL 6066036, at *24 n. 11 (N.D.N.Y.Sept. 18, 2023) (案例集合); D.H. v. City of N.Y., 309 F. Supp.3d 52, 81 (S.D.N.Y.2018)。参见 Matchett v. Brighton Police Dep’t, No. 24-CV-6001-FPG, 2024 WL 4607728, at *2 (W.D.N.Y.Oct. 29, 2024) (“根据康复法案、美国残疾人法案和纽约州人权法案提出索赔的法律标准和分析基本相同。”(已清除)); Williams v. City of N.Y., 121 F. Supp.3d 354, 364 n. 10 (S.D.N.Y.2015) (“纽约州人权法案提供的保护与美国残疾人法案的保护范围基本相同……如果原告能够满足美国残疾人法案中规定的举证责任，其也可满足康复法案第 504 条、纽约州人权法案和纽约市人权法案中规定的举证责任”)。

102 N.Y.Exec.Law § 202-a(1)。

103 N.Y.Office of Gen.Servs., Language Access Plan for Individual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N.Y.State Police), Oct. 1, 2024, https://og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4/10/nys-lap-2024_nysp.pdf, at 5–7, 9–10。

104 同上。

105 同上，第 9-10 页。

106 同上。

107 N.Y.C.Admin.Code § 23-1102(a); NYPD, Patrol Guide, Procedure No. 212-90: 与英语能力有限人士互动指南，https://www.nyc.gov/assets/nypd/downloads/pdf/public_information/public-pguide2.pdf (详细说明纽约市警察局警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语言协助职责)。

108 纽约市警察局，2024 年纽约市警察局语言服务实施计划（以下简称“语言服务计划”），https://www.nyc.gov/assets/nypd/downloads/pdf/eeo/2024-nypd-language-access-implementation-plan.pdf，at 2, 4; 另参见 NYPD, Patrol Guide, Procedure No. 212-90.除紧急情况外，只有经过认证的口译人员才能在处理涉及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家庭暴力事件并报警时核实事件细节，且当对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进行羁押审讯时，只有经过认证的口译人员才可提供翻译服务。NYPD, Language Access Plan, at 9–10.

109 NYPD, Language Access Plan, at 4.

110 Id. at 10.

111 N.Y.Crim.Procedure Law § 530.11(6)。

112 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2011 年的国家拘留标准，2016 年 12 月修订，https://www.ice.gov/doclib/detention-standards/2011/pbnds2011r2016.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根据这些标准，“该机构应为残疾被拘留者提供有效的沟通，其中可能包括根据需要提供辅助工具，例如阅读器、盲文材料、录音、电话听筒放大器、与助听器兼容的电话、聋哑人电信设备 (TTY)、口译服务和记录服务等。该机构还应为英语能力有限的被拘留者提供语言帮助，包括双语工作人员或专业的口译和笔译服务，以便可让其参与各种项目和活动。提供给被拘留者的所有书面材料一般均应翻译成西班牙语。如切实可行，应为英语能力有限的其他重要人群提供书面翻译服务。对于任何讲非英语语言或不识字的被拘留者，应提供口译服务或协助。

113 42 U.S.C. § 12132; 参见 Seremeth v. Bd. of Cnty.Comm’rs, 673 F.3d 333, 338 (4th Cir.2012) 案例 (“美国残疾人法案适用于警察讯问”)。

114 参见 Matchett, 2024 WL 4607728, at *1–5 (聋哑人士原告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对执法人员提起诉讼，指控其在接听原告的 911 报警电话时，虽然原告要求提供美国手语翻译，但执法人员未提供); Williams, 121 F. Supp.3d at 363–69 (认定存在可审理的事实问题，即警官在逮捕现场未向聋哑人士被捕者提供翻译服务或辅助工具是否违反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

115 Bax v. Doctors Med.Ctr.Of Modesto, Inc., 52 F.4th 858, 869 (9th Cir.2022); Matchett, 2024 WL 4607728, at *2。

116 Seremeth, 673 F.3d at 339 (“当提供合理便利措施时，需要考虑紧急情况”); Williams, 121 F. Supp.3d at 367 (同上，引用 Seremeth 证词)。

117 29 U.S.C. § 794(a); 参见 Lopez Cano v. Decker, No. 22 CIV.7428 (AKH), 2022 WL 17584156, at *4 (S.D.N.Y.Dec. 12, 2022) (“毫无疑问，国土安全部和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均属于康复法案中定义的行政机构”); Matchett, 2024 WL 4607728, at *2 (根据康复法案和美国残疾人法案提出的索赔适用相同的法律标准和分析)。

118 29 U.S.C. § 794(a)。

119 参见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444 (1966) 案例 (“在进行任何讯问之前，必须告知被拘留者，他有权保持沉默，但他所做的任何陈述均可能被用作法庭上对他不利的证据；他有权聘请律师或由法院指定律师出庭。被告可以放弃行使这些权利，但放弃行为必须是自愿、知情且经过思虑的”）；United States v. Perez-Lopez, 348 F.3d 839, 847–49 (9th Cir.2003) 案例 (“如果米兰达警告翻译错误，则发出米兰达警告后获得的定罪陈述应被视为非法获取的证据而排除); Rivera v. Granucci, No. CIV.N-87-480 (JAC), 1993 WL 76202, at *7 (D. Conn. Mar. 12, 1993) (“米兰达警告只有在被捕者理解其内容情况下方为有效。因此，如果未以被捕者要求的语言告知其米兰达警告，则可能导致被捕者此后的陈述因其未知情放弃第五修正案和第六修正案规定的权利而无法作为证据使用。

向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人员承认犯罪行为也享有同样的保护。参见 U.S. v. Mahmood, 415 F. Supp.2d 13, 15, 20 (D. Mass. 2006) 案例 (不采用非公民向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人员所做的认罪供述，因为执法人员在进行拘留审讯前未告知被告可保持沉默的权利)。但是，第五修正案中的权利可能不适用于民事移民法庭诉讼程序，如驱逐出境程序。Zuniga v. Garland, 86 F.4th 1236, 1239 (9th Cir.2023) ("驱逐出境程序与刑事审判之间存在显著区别，因此米兰达警告不适用于驱逐出境程序。"(已清除)); Trias-Hernandez v. I.N.S., 528 F.2d 366, 369 (9th Cir.1975) ("根据现有记录，在初期问询过程中未提供翻译服务，并不会必然导致遣返听证会上被告陈述极不公平的结论"); 参见 Rajah v. Mukasey, 544 F.3d 427, 443 (2d Cir.2008) 案例 ("在国土安全部的一项登记计划面试过程中，非公民"没有第五修正案赋予的权利，可以拒绝出示移民文件或拒绝回答有关其移民身份的问题")。但参见 Matter of Garcia, 17 I. & N. Dec. 319, 321 (BIA 1980) 案例 (当认定"被告承认构成可驱逐出境理由的陈述并非出于自愿，且正当程序要求将这些陈述从记录中排除"后，终止了驱逐程序"); Matter of Toro, 17 I. & N. Dec. 340, 343 (BIA 1980)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证据必须具有说服力，且必须公平，以免剥夺被告根据第五修正案所享有的正当法律程序。… 逮捕和讯问的相关情况有时可能导致证据根据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而被认定为不可采纳"); 另参见 Anim v. Mukasey, 535 F.3d 243, 256 (4th Cir.2008) (解释"联邦证据规则不适用于移民程序，证据认定仅受正当程序原则的限制")。

120 See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S. 218, 248–49 (1973) (当"州试图以……同意为由证明搜查的正当性时，第四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要求州证明该同意确实是自愿作出的，而非明示或默示的胁迫或强迫的结果。自愿性是一个事实问题，需要根据综合情况进行确定") ; United States v. Wilson, 11 F.3d 346, 351 (2d Cir.1993) (判决书中还指出，被告"受教育程度有限，英语水平不高，再加上未告知其有权拒绝毒品专案组人员搜查其公寓，这让我们怀疑被告是否真正同意本次搜查，特别是考虑到执法人员进入公寓的侵扰性行为")。

121 参见 United States v. Marchi, No. 317CR000553VLB, 2018 WL 1409819, at *8, 11 (D. Conn. Mar. 21, 2018) ("英语能力有限"是认定搜查住宅并非出于自愿，且搜查过程中获得的证据必须予以排除的数个因素之一)。

122 52 U.S.C. § § 10301, 10303(f)(2) (禁止任何因公民属于非英语"语言少数群体"而丧失或被剥夺投票权的操作或程序)。在适用投票权法案的所有州和政治分区中，所有选票和投票材料必须以符合条件的少数族裔群体的语言提供。 同上。§ 10503; see OCA-Greater Houston v. Texas, 867 F.3d 604, 615 (5th Cir.2017) (裁定德克萨斯州一项限制向英语能力有限选民提供口译服务的选举法违反投票权法案); In re Cnty. of Monterey Initiative Matter, 427 F. Supp.2d 958, 964 (N.D.Cal. 2006) (要求相关县市提供与选举相关的申请书西班牙语翻译文件).

123 52 U.S.C. § 10503(e) (定义"语言少数群体"和"语言少数族裔")。

124 同上。§ 10503(c) ("所有受本条款约束的州或政治分区，如果其提供任何与选举程序相关的登记或投票通知、表格、说明、协助或其他材料或信息（包括选票），均应以适用少数族裔的语言以及英语提供这些材料或信息……"); 同上，§ 21041(a) (帮助美国投票法案)。帮助美国投票法案中进一步规定，选举协助委员会"应提供拨款，以协助各机构开展研发，从而提高投票设备、选举系统和投票技术的质量、可靠性、准确性、可及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并要求拨款申请人证明，获得资助的研发"将考虑……向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其他语言无障碍服务（以符合 1965 年投票权法案的要求）"。同上。§ 21041(a)–(b)(1)。

125 52 U.S.C. § 10508; see Arkansas United v. Thurston, 517 F. Supp.3d 777, 786 (W.D.Ark. 2021) (裁定 52 U.S.C. § 10508 条款适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选民)。

126 参见 generally 52 U.S.C. § 10503.

127 同上。§ 10503(c); 另参见同上 § 10503(b)(3)(A) (定义“投票材料”).

128 2006 年投票权法案修正案，依据以下条款 203, 86 Fed.Reg. 69611, 69615 (Dec. 8, 2021)。

129 投票权法案中将“语言少数群体”和“语言少数族裔”定义为“美洲印第安人、亚裔美国人、阿拉斯加原住民或西班牙裔人士”。 N.Y.Elec.Law § 17-204(5-a)。

130 同上。§ 17-208(1)(a)。

131 同上。§ 17-208(1)(b)。

132 同上。§ 17-208(2)。

133 参见 Boureima v. New York City Hum.Res.Admin., 128 A.D.3d 532, 533 (1st Dep’t 2015) (“根据纽约市人权法案，歧视英语能力有限者构成基于国籍的歧视”)。

134 N.Y.Exec.Law § 296(2)(c)(i)–(ii) (将“歧视性行为”定义为包括“拒绝在政策、实践或程序方面做出合理变更，而此类变更对于向残疾人士提供辅助设备、优待、特殊待遇或便利是必要的”，以及包括“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任何残疾人士不会因缺少辅助工具和服务而被排除在外或被拒绝提供服务”，但“此类变更会根本性改变辅助设备、优待、特殊待遇或便利性质的除外”)。

135 N.Y.Exec.Law § 296。

136 N.Y.Civil Rts.Law § 40-c(2)。

137 N.Y.Exec.Law § 291(1)–(2) (承认并宣布以下权利为公民权利：获得就业机会；接受教育；使用公共场所；以及拥有、使用和占用房屋及公共空间，且不受基于“年龄、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兵役状况、性别、婚姻状况或残疾”的歧视); 参见同上 § 292(9) (定义“公共场所、度假场所或娱乐场所”)。

138 N.Y.C.Admin.Code § 8-107; see also id. § 8-107 (根据纽约市人权法案，规定了不同的影响责任)。

139 参见 Buffalo Code § 154-11 (禁止歧视，包括基于国籍和残疾的歧视); 同上 § 154-13 (美国公平住房法案中，“国籍”的定义为“祖籍、出生地、文化或语言”); Rochester Code Ch. 63, Art. I (Human Rights); Albany Code Ch. 48, Art. III (Omnibus Human Rights Law)。

140 参见 N.Y.Exec.Law § 202-a(1).纽约州语言服务办公室 (OLA) 由纽约州总务处管理，其职责是确保各机构遵守语言服务法。同上。§ 202-a(6)。根据法律要求，纽约州语言服务办公室关于各机构执行语言服务法情况的年度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ogs.ny.gov/office-language-access-annual-report-2023-2024。参见同上 § 202-a(6)。

141 同上。§ 202-a(1)。

142 N.Y.Office of Gen.Servs., 纽约州语言服务法，纽约州最常用的 12 种非英语语言 https://ogs.ny.gov/new-york-state-language-access-law。

143 N.Y.Exec.Law § 202-a(5)。

144 同上。§ 202-a(4)(a)。

145 同上。§ § 17-204(5-a), 17-208。

146 N.Y.Judiciary Law § 390(1) ("如果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参与任何性质的法律诉讼，或作为证人、陪审员或候补陪审员，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指派一名合格的口译人员……为该聋哑人士或听力障碍人士翻译诉讼程序及证词……"); 22 NYCRR § 217.1(a) ("在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如果法院认定当事人、证人，或家庭法院诉讼中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因无法理解和使用英语而无法有效参与诉讼程序，则法院书记员或其他指定行政官员应免费为其指派一名口译人员，通过电话或实时音视频方式进行翻译"); 另参见 N.Y.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CPLR) 3114 ("如果被询问的证人不理解英语，询问方必须自费提供所有问题及答案的翻译。法院在进行判决时，可使用外语和英语两种语言进行判决。

147 N.Y.State Unified Court Sys., Language Access and Court Interpreters, https://ww2.nycourts.gov/COURTINTERPRETER/index.shtml (引用 22 NYCRR § 217 和 N.Y.Judiciary Law § 390)。

148 参见 N.Y.Dom.Rel.Law § § 240(3)(10)(a-1), 252(1-a); N.Y.Family Court Act § 169。

149 10 NYCRR § 405.7。此外，如果您是疗养院或其他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机构的病人，纽约州法律保障您享有某些权利，包括"获得充分和适当医疗护理的权利，充分了解您的病情和拟议治疗方案的权利……以及在充分了解并理解拒绝服药和治疗的后果后拒绝服药和治疗的权利。"N.Y.Pub.Health Law § 2803-c(3)(e)。提供健康相关服务的机构被定义为提供"住宿、膳食和身体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记录、膳食监督以及与此类服务相关卫生服务监督"的机构。同上。§ 2801(4)(b)。卫生部门必须向上述机构提供一份以十种最常用非英语语言编写的患者权利声明书。同上。§ 2803-c(6)。

150 10 NYCRR § 405.7; 另参见 N.Y.Pub.Health Law § 2803-bb。

151 N.Y.Pub.Health Law § 2803-bb; 10 NYCRR § 405.7。

152 N.Y.Educ.Law § 6829(2)(a); 参见同上 § 6829(1)(a) (受监管药店的定义为：位于纽约州且由同一所有者拥有八家或八家以上药店组成的集团。); 8 NYCRR § 63.11(b)(1)–(2) (要求实体药店和邮购药店等机构在以下情况中，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提供免费、专业的口译和笔译服务：向其讲解处方药信息、收集维护其用药档案所需的信息，以及帮助其理解处方药标签、警告标签和其他书面材料。).

153 根据纽约州法律，雇主在招聘员工时必须向其提供书面通知，以英语和员工指定的语言说明工资标准及其依据。N.Y.Labor Law § 195(1)(a)。

154 N.Y.Workers' Comp.Law § 17-a.

155 N.Y.Exec.Law § 296(1)(a); 另参见同上 § 296(1-a) (禁止雇主、工会、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培训项目实体在提供培训时，基于残疾、种族、国籍、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以及其他受保护身份进行歧视); N.Y.Civil Rts.Law § 40-c(2) (禁止基于残疾、种族、国籍和其他受保护身份在公民权利方面进行歧视); N.Y.Exec.Law § 291(1) ("任何人不得因年龄、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兵役状况、性别、婚姻状况或残疾而遭受歧视，此应被承认并宣布为一项公民权利")。

156 参见 N.Y.Educ.Law § 3204(2-a)–(4); 8 NYCRR § § 117.3, 154-2; 另参见 8 N.Y.C.R.R. § 154-2.1(a) ("每个学区均应确保英语学习者学生平等获得学区所提供的学校项目及服务，这些项目和服务应符合学生的年龄和年级水平，包括获得毕业所需的项目")。

157 参见，例如，8 NYCRR § 154-2.3(f); 另参见同上 § 100.2(l)(4) (要求在学生纪律处分程序中为英语学习者学生和家长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

158 参见 8 NYCRR § 154-2.1(b)。

159 参见，例如，N.Y.Exec.Law § § 291(2), 292(40)(a)–(c), 296(4), 和 300; N.Y.Civil Rts.Law § 40-c。

160 抵押贷款机构必须在收到抵押贷款申请后三天内，以申请人选择的语言向其提供一本信息手册并解释其权利，包括对贷款条款和条件清晰真实解释的权利。N.Y.Banking Law § 35(1)。对房主启动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程序前至少 90 天，抵押贷款机构和贷款服务商必须向房主发出通知，警告其可能会因取消抵押品赎回权而失去房屋。Real Prop. and Proceedings Action Law § 1304(1)。此类通知必须以英语能力有限房主的母语或房主选择的语言提供（前提是该语言应为州内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最常用的六种非英语语言之一）。 同上。§ 1304(5)。

161 N.Y.Gen.Bus. Law § 1101(1), (3) (要求社交媒体公司以纽约州英语能力有限人士使用的 12 种最常用的非英语语言发布社交媒体平台服务条款)。

162 N.Y.Pub.Health Law § 2805-p。

163 N.Y.Gen.Bus. Law § 460-b(1) (“移民援助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之前，不得提供任何移民援助服务。合同应使用客户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客户可自行理解，也可在翻译人员的帮助下理解……”)。

164 参见 In re Nat’l Sec.Agency Telecomms.Records Litig., 633 F. Supp.2d 892, 908 (N.D.Cal. 2007) (“行政命令不得凌驾于州法律之上”)。

165 U.S. Const. art.I, § 1 (“本宪法所赋予的一切立法权均归属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美国国会。”); U.S. Const. art. II, § 3 (“[总统]应确保法律获得忠实执行 ….”)。

166 Exec.Order No.14224, 指定英语为美国官方语言，90.Fed.Reg. 11363 (Mar. 1, 2025) （撤销第 13166 号行政令，此行政令旨在增加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获得语言服务的机会, 65 Fed.Reg. 50121 (Aug. 11, 2000))。

167 司法部长 Pamela Bondi, 备忘录：执行14,224 号行政令 : 指定英语为美国的官方语言（2025 年 7 月 14 日）。

168 目前尚不清楚 14224 号行政令将会对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的语言服务造成哪些影响。美国司法部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备忘录承认，该行政令的实施必须符合康复法案和美国残疾人法案等法律要求，确保与残疾人士进行有效沟通，但联邦政府将如何解释这些法律还有待观察。您可在本指南的“联邦法律目前仍提供哪些语言服务保障?”章节了解关于康复法案和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更多详细信息。

169 参见 Clinton v. City of New York, 524 U.S. 417, 438 (1998) (“宪法中任何条款均未授权总统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 San Francisco v. Trump, 897 F.3d 1225, 1234 (9th Cir.2018 年) (裁定总统行政令“试图取代国会的立法权”，违反了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原则)；PFLAG, Inc. 诉 Trump，766 F. Supp.3d 535, 561 (D. Md.2025) (same); 另参见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343 U.S. 579, 588 (1952) (“宪法并未将国会的立法权置于总统……的控制之下”)。此外，最高法院的解释为，“行政机构对法规的解释 — 如同行政机构对宪法的解释 — 不享有优先权。”Loper Bright Enters. v. Raimondo, 603 U.S. 369, 392 (2024) (原文中为强调字体)。

170 美国残疾人法案包含四个相关章节，总称为“各章节”，本法案禁止雇主、州和地方政府、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企业、商业机构、运输企业及电信公司歧视残疾人士。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一章规定，雇佣 15 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必须为残疾人士提供平等机会，为其提供相关的就业机会。42 U.S.C. § § 12111–12117; 例如，参见, Equal Emp.Opportunity Comm’ n v. Drivers Mgmt., LLC, 142 F.4th 1122, 1127, 1130–33 (8th Cir.2025) (一家卡车运输公司因拒绝雇用一名听力障碍的实习生（该实习生需要合理的便利措施）而违反了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 A 部分要求州和地方政府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使其能够从各项目、服务和活动中受益，包括社会服务、公共教育、法院、交通、娱乐、医疗保健、投票、紧急服务和公共会议等。42 U.S.C. § § 12131–12134; 参见，例如, Martinez v. Cuomo, 459 F. Supp.3d 517, 522 (S.D.N.Y.2020 年）（原告声称纽约州州长在每天举行的电视简报会上没有提供手语翻译，违反了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这一指控很可能成立）。第二章 B 部分要求公共交通系统提供便利措施，使残疾人士可平等地享受其服务。42 U.S.C. § § 12141–12165; 参见，例如, Segal v. Metro.Council, 29 F.4th 399, 402, 405 (8th Cir.2022 年）（裁定是否存在可审理的争议，即交通运输机构未向聋哑人士和盲人乘客公布公交线路的行为是否违反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等法律）。第三章要求为公众服务的非营利组织和企业，包括餐馆、零售店、酒店、电影院、私立学校、医生办公室、医院、日托中心和私人交通运营商等，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以获得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42 U.S.C. § § 12181–12189; 参见，例如, Panarra v. HTC Corp., 598 F. Supp.3d 73, 79 (W.D.N.Y.2022) （聋哑人士原告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其他法律对一家未为其服务提供字幕的科技公司提起诉讼）; Puerner v. Hudson Spine and Pain Med.P.C., No. 17-CV-03590 (ALC), 2018 WL 4103491 (S.D.N.Y.Aug. 28, 2018) (医疗机构未提供美国手语翻译违反了美国残疾人法案）。最后，第四章要求电信公司提供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用户可以进行交流的服务。47 U.S.C. § 225。

171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规定，接受联邦财政支持的机构和联邦行政机构必须为残疾人士（包括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语言无障碍服务设备。29 U.S.C. § 794(a); 例如，参见, Liese v. Indian River Cnty.Hosp.Dist., 701 F.3d 334, 344 (11th Cir.2012) （医院未向聋哑人士和听力障碍人士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将违反康复法案）; Rothschild v. Grottenthaler, 907 F.2d 286, 288, 293 (2d Cir.1990) (康复法案规定，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公立学校须在学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听力正常儿童的聋哑父母在校方组织的活动中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第 601 条款（42 U.S.C. § 2000d）禁止联邦财政支持接受方基于国籍进行歧视，其可被解释为向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类似保护。参见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568 (1974)。最高法院限制司法部以外的实体质疑基于歧视性影响的操作时执行民权法案第六条款的权力。参见 Alexander v. Sandoval, 532 U.S. 275, 280, 286, 293 (2001)。但是，法院仍然继续将民权法案第六条适用于基于语言的歧视。参见 T.R. v. Sch.Dist. of Phila., 223 F. Supp.3d 321, 335 (E.D.Pa.2016) (“许多联邦法院裁定，基于语言的歧视构成第六条所禁止的国籍歧视。”)（集合案例）; United States v. Maricopa Cnty., Ariz., 915 F. Supp.2d 1073, 1079 (D. Ariz. 2012) (“长期以来的判例法、联邦法规及相关机构对这些法规的解释均认定，基于语言的歧视构成民权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国籍歧视的一种形式。”)

172 本指南在提及学生时使用“英语学习者”一词，而非“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美国平等教育机会法案禁止“因个人的……国籍而剥夺其平等的教育机会”，包括“教育机构未采取适当措施克服阻碍学生平等参与其教学计划的语言障碍”。20 U.S.C. § 1703(f); 参见 Issa v. Sch.Dist. of Lancaster, 847 F.3d 121, 140 (3d Cir.2017)案例 (英语学习者学生极可能依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在有关向此类学生提供劣质教育学区的诉讼中胜诉）; Methelus v. Sch.Bd. of Collier Cnty., Fla., 243 F. Supp.3d 1266, 1277 (M.D. Fla.2017) 案例 （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指控学区拒绝将英语学习者学生招入公立学校，而是将这些学生转介至非学分制的成人课程）; New York by Schneiderman v. Utica City Sch. Dist., 177 F. Supp.3d 739, 753 (N.D.N.Y.2016) 案例 (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指控学区将英语学习者学生转入劣质替代教育项目）; T.R. v. Sch.Dist. of Philadelphia, 223 F. Supp.3d 321, 335 (E.D.Pa.2016) 案例 (根据平等教育机会法案，指控学区没有为语言能力有限的残疾学生提供充分的翻译服务）。

173 残疾人教育法案，20 U.S.C. § § 1400, 1412(a)(1)(A); Endrew F. ex rel. Joseph F. v. Douglas Cnty.Sch.Dist.RE-1, 580 U.S. 386, 402–03 (2017) (残疾人教育法案“要求制定一项教育计划，该计划应经过合理设计，使儿童能够根据其具体情况取得适当的进步”)。 残疾人教育法案的语言服务保护对象主要包括聋哑学生和听力障碍学生，但该法案也涉及英语学习者学生和家长的语言服务。例如，残疾人教育法案规定，州政府若需获得用于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拨款，必须提交“一项计划，该计划应保证州政府已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用于评估和安排残疾儿童接受服务的测试和评估材料及程序，其应以儿童的母语或其选择的沟通方式提供和实施，但明显不可实行的除外”。20 U.S.C. § 1412(a)(6)(B)。残疾人教育法案中还包含各种程序保障措施，其中包括要求以家长的母语向其提供通知等保护措施。同上。§ § 1415(B)(4), 1439(a)(7)。

174 例如，每位学生都成功法案（ESSA）包含许多语言无障碍服务条款，其中包括：(1) 提高总体学业水平，参见 20 U.S.C. §§ 6301–6578；(2) 为英语学习者和移民学生提供语言教学，参见同上 §§ 6801–7014；以及(3) 以非英语语言为原住民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参见同上§§ 7401–7546; 参见同上§ 3420 (在教育部设立英语语言习得办公室，并要求办公室负责人“协调教育部对双语教育项目的管理”)。

175 52 U.S.C. § § 10301，10303(f)(2) (禁止任何因公民属于非英语“语言少数群体”而丧失或被剥夺投票权的操作或程序)。在适用投票权法案的所有州和政治分区中，所有选票和投票材料必须以符合条件的少数族裔群体的语言提供。同上。§ 10503; see OCA-Greater Houston v. Texas, 867 F.3d 604, 615 (5th Cir.2017) 2017) (裁定德克萨斯州一项限制向英语能力有限选民提供口译服务的选举法违反投票权法案); In re Cnty. of Monterey Initiative Matter, 427 F. Supp.2d 958, 964 (N.D.Cal. 2006) (要求相关县市提供与选举相关的申请书西班牙语翻译文件).

176 52 U.S.C. § 10310(c)(3) (“语言少数群体”和“语言少数族裔”是指美洲印第安人、亚裔美国人、阿拉斯加原住民或西班牙裔人士)。

177 同上。§ 10508 (“任何因失明、残疾或阅读障碍而需要协助投票的选民，可以由其选择的任何人员提供协助，但不得是选民的雇主或雇主代理人，也不得是选民所在工会的官员或代理人”); 参见 Arkansas United v. Thurston, 517 F. Supp.3d 777, 786 (W.D.Ark. 2021) (裁定 52 U.S.C. § 10508 条款适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选民)。

178 42 U.S.C. § 18116(a) (“在任何健康计划或活动中，任何人均不得……被排除在外，不得剥夺其权益，也不得在其中遭受歧视，无论该健康计划或活动的任何部分是否接受联邦财政资助，包括信贷、补贴或保险合同，也不论该计划或活动是否由行政机构管理……”); 参见 Saldana v. Cook Cnty.Health & Hosps.Sys., No. 19 CV 6178, 2024 WL 4792113, at *9–10 (N.D.Ill. Jan. 5, 2024) 案例 (裁定“有充分证据支持这一结论”，即医院违反美国平价医疗法案，因为其在治疗过程中未为一名聋哑患者提供现场翻译服务)。

179 语言歧视是否构成基于国籍或其他受保护特征（如种族）的歧视，取决于具体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能确定绝对如此。如果拒绝提供语言便利的特定事实和情况表明，语言歧视可能是国籍歧视或种族歧视的变相形式，法院可能裁定可适用禁止后两种歧视形式的法律。See Hernandez v. New York, 500 U.S. 352, 354 (1991) (“对于某些族裔群体或某些社区来说，特定语言的熟练程度，如同肤色一样，在平等保护分析中可能应被视为种族的替代标志”); Desrosiers v. Summit Sec.Servs., Inc., No. 21-CV-10941 (JPO), 2022 WL 13808524, at *4 (S.D.N.Y.Oct. 21, 2022) (“语言歧视证据可被陪审团认定存在国籍或种族歧视，例如当它伴有更直接证明歧视的证据时。”(已清除); CNY Fair Hous., Inc. v. Swiss Vill., LLC, No. 521CV1217MADML, 2022 WL 2643573, at *7 (N.D.N.Y.July 8, 2022) (集合案例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基于语言的歧视可作为种族或国籍歧视的证据); Equal Emp.Opportunity Comm’n v. Wisconsin Plastics, Inc., 186 F. Supp.3d 945, 948 (E.D.Wis. 2016) (“语言能力本身并不等同于种族或国籍等受保护类别，但语言有时可作为歧视受保护类别的表现形式”); Rivera v. NIBCO, 701 F. Supp.2d 1135, 1141 (E.D.Cal. 2010) (语言歧视通常与国籍歧视密切相关……)。虽然本指南中提及许多禁止基于国籍歧视的法律，但读者仍应根据具体情况自己进行法律分析，以确定任何禁止基于国籍歧视的法律是否提供语言服务保障。

180 29 U.S.C. § 794(a)–(b); see Basta v. Novant Health Inc., 56 F.4th 307, 318 (4th Cir.2022) 案例 (聋哑丈夫根据康复法案对医院提起诉讼，指控医院在妻子分娩期间拒绝为其提供美国手语翻译服务，仅提供一种无效辅助设备，导致他无法履行其作为妻子医疗代理人的职责)。

181 42 U.S.C. § § 12132, 12182; 参见 Loeffler v. Staten Island Univ.Hosp., 582 F.3d 268, 275-75 (2d Cir.2009) 案例 (就医院未为聋哑患者及其妻子提供美国手语翻译并迫使患者子女充当翻译一事，是否违反康复法案和其他法律存在实质性争议)。

182 42 U.S.C. § § 3604–06 (禁止在房屋销售或租赁、住宅地产相关交易以及经纪服务中基于国籍和残疾等受保护特征进行歧视); 参见 CNY Fair Hous., Inc. v. Swiss Vill., LLC, No. 521CV1217MADML, 2022 WL 2643573, at *6-8 (N.D.N.Y. July 8, 2022) 案例 (原告根据公平住房法案向房屋销售商提出索赔，该销售商要求房屋内必须有一位会说英语的人士居住，这一政策可能被用作基于国籍的歧视); Fair Hous.Just.Ctr., v. Allure Rehab.Servs.LLC, No. 15 CV 6336, 2017 WL 4297237, at *5-6 (E.D.N.Y.Sept. 26, 2017) 案例 (原告根据公平住房法案对拒绝向聋哑居民提供美国手语翻译的养老院和辅助生活设施提起诉讼); Cabrera v. Alvarez, 977 F. Supp.2d 969, 977 (N.D.Cal. 2013) 案例 (西班牙语原告以种族歧视为由，对市住房管理局提起诉讼，称该管理局员工拒绝为其提供翻译，并对其有限英语能力发表敌意言论)。

183 当退伍军人事务部确认其下属医疗机构服务“大量英语能力有限的退伍军人”时，其“应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以确保其医疗机构配备足够数量既可流利使用英语，也可流利使用上述退伍军人语言的工作人员，其职责包括就文化敏感性问题向此类退伍军人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并弥合语言和文化差异。”38 U.S.C. § 8110(b)。“在有大量退伍军人及其家属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为母语的地区”，退伍军人事务部必须在最大程度上以“这些人的母语”向退伍军人提供外展服务。同上。§ 6303(a)。

184 42 U.S.C. § 12112(a) (“任何受监管实体均不得歧视胜任工作的残疾人士，包括求职申请程序、员工雇用、升职或解雇、雇员薪酬、职业培训以及其他雇用条款、条件和权利”); 参见 Searls v. Johns Hopkins Hosp., 158 F. Supp.3d 427, 430, 437 (D. Md.2016) 案例 (裁定医院违反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康复法案，因为其在一名聋哑护士要求配备全职美国手语翻译后，撤销了对她的工作邀约，而后者的要求是一项合理的便利措施)。

185 例如，平等就业机会法案也广泛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的就业歧视。42 U.S.C.§ 2000e-2(a)(非法雇佣行为的定义为：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原因，拒绝雇用、解雇或以其他方式歧视个人，使其在就业条款、条件、薪酬或福利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或以限制、隔离或分类员工或求职者的方式，剥夺任何个人的就业机会或以其他方式对其员工身份造成不利影响)。1968 年综合犯罪控制和安全街道法案(SSA)规定：“任何州的任何人均不得因其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或性别而被排除在全部或部分根据本章节提供资金资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之外，也不得剥夺其权益，或使其遭受歧视，或拒绝其就业。”34 U.S.C. § 10228(c)。已用尽行政救济的个人可以根据社会保障法案提起民事诉讼，同上 § 10228(c)(4)(A)–(B)，至少有一家法院认为，社会保障法案可适用于语言服务方面的索赔，参见 Ling v. State, 288 Ga.299, 302 (2010)。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WIOA)规定，“任何个人不得因国籍、种族、肤色、残疾、年龄或性别而被排除在根据该法案获得资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的参与之外，不得被剥夺其福利，不得在管理或与该项目或活动相关的任何方面受到歧视，也不得被剥夺就业机会。”29 U.S.C. § 3248(a)(1)–(2)。但是，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中将国籍歧视与第六章联系起来进行定义，且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不包含私人诉讼权，而由美国劳工部长和司法部长施行。Guida v. W. Virginia Dep’t of Com., No. 5:23-CV-359, 2024 WL 2870853, at *3 (N.D.W.Va. May 29, 2024); Owens v. Freedom Roads Holding Co. LLC, No. CV-17-1117-PHX-JZB, 2017 WL 11714023, at *6 (D. Ariz. July 19, 2017)。

186 参见，例如, 15 U.S.C. § 9513(a)(1)(C) (要求商务部少数族裔商业发展事务副部长“至少以美国最常用的五种语言提供外联服务、教育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确保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能够以符合文化和语言习惯的方式获得[少数族裔商业发展]机构提供的服务和信息”); 42 U.S.C. § 12651d(b)(19) (AmeriCorp’s 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包括，“在可行情况下，为希望参与国家服务项目但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除英语以外其他语言的申请材料”)。

187 法庭翻译人员法案规定，如果当事人或证人“仅使用或主要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或存在”听力障碍…… 以致妨碍当事人理解诉讼程序、与律师或主审法官沟通，或妨碍其理解提问及陈述证词”，则须指派一名翻译人员。28 U.S.C. § 1827(d)(1)。“作为庭审程序充分翻译的一般标准，要求对所有审判事项进行持续的逐字翻译。”United States v. Joshi, 896 F.2d 1303, 1309 (11th Cir.1990) 案例。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3(d) 条款进一步规定，当听取证人证词时，“法院可以指派一名其选择的翻译人员；确定合理的报酬，该报酬由法律规定的资金或由一个或多个当事人支付；并将该报酬计入诉讼费用”。

188 28 U.S.C. § 1827(d)(1)。

189 7 U.S.C. § 2020(e)(1)(B)。

190 42 U.S.C. § 5151(a)。斯塔福德法案（Stafford Act，本法案主要规范联邦政府的灾难应对活动）中的这项条款规定，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在出现灾难后负有积极义务，并赋予在重大灾害或紧急情况后遭受歧视的个人对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提起诉讼的权利。Laday v. Ramada Plaza Hotel LaGuardia, No. 07-CV-0450, 2007 WL 526613, at *2 (E.D.N.Y.Feb. 13, 2007)。起诉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歧视援助申请人的人士负有举证责任。同上。

191 42 U.S.C. § 5151(a)。

192 同上。§ 5196f(a)。

193 同上。

194 6 U.S.C. § 321o(b)(3)。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制定了无线运营商直接将紧急警报（“无线紧急警报”）发送到手机的法规。自 2018 年 11 月起，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要求无线运营商支持发送西班牙语无线紧急警报。47 C.F.R. § 10.480。经过纽约州司法部长 Letitia James 的多年努力，以及其领导的多州联盟于 2025 年 11 月发出要求函后，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了一项规则，要求无线运营商在 2028 年 6 月 12 日之前发送支持英语、美国手语和其他 13 种语言的无线紧急警报。FCC，无线紧急警报和紧急警报系统规定，91 Fed.Reg. 2317–2318 (Jan. 20, 2026) (to be codified at 47 C.F.R. pt. 10); 另参见 OAG, Att’y Gen.James Celebrates Expansion of Multilingual Emergency Alerts, Jan. 21, 2026, https://ag.ny.gov/press-release/2026/attorney-general-james-celebrates-expansion-multilingual-emergency-alerts。根据上述规定，无线运营商发送的无线紧急警报须支持阿拉伯语、中文（简体和繁体）、法语、德语、海地克里奥尔语、印地语、意大利语、韩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塔加拉语和越南语，以及美国手语和英语。

195 42 U.S.C. § § 12132, 12141(2), 12181(1), 12182。

196 参见同上 § 12141(2); Lopez v. Jet Blue Airways, 662 F.3d 593, (2d Cir.2011) (驳回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对航空公司提出的索赔，理由是该法案中公共交通的定义不包括航空运输)。

197 49 U.S.C. § 41705(a)。与其他多个巡回法院一样，第二巡回法院也认为航空承运人准入法案(ACAA) 并未赋予受害乘客私人诉讼权。参见 Lopez, 662 F.3d at 597。受害乘客必须向美国交通部 (DOT) 提交书面投诉，交通部通常有义务根据“合理理由”调查投诉。Id.; 49 U.S.C. § 46101(a)(1)。美国交通部是否执行航空承运人准入法案的反歧视要求，可能取决于联邦政府。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航空承运人准入法案没有私人诉讼权，但在美国交通部做出行政裁决后，受害乘客可以在法院获得有限补偿途径。49 U.S.C. § 46110(a) (允许对美国交通部所发布命令拥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或该人士居住地所在巡回法院提起诉讼，对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为了确定某人是否具有重大利益，法院通常采用与考虑原告是否具有第三条诉讼资格时相同的标准。参见, Illinois Dept. of Transp. v. Hinson, 122 F.3d 370, 371-72 (7th Cir.1997) (根据 46110(a) 条款，实质性利益被定义为“一种免受伤害的利益”，其中“伤害”是指 (1) 一种显而易见、最好是可衡量的伤害，(2) 这种伤害有可能通过合理诉讼得到预防、减轻或治愈，(3) 这种伤害涉及的是一种具体、个人、非意识形态的伤害，简而言之，具有重大利益); Competitive Enter.Inst. v. U.S. Dept. of Transp., 863 F.3d 911, 914 (D.C. Cir.2017) (根据第三条款规定的诉讼资格判例法，可以确定本案原告，即电子烟使用者，有资格对美国交通部禁止在飞机上使用电子烟的规定提出质疑)。

美国航空法案同样禁止国内外航空公司基于国籍等受保护特征进行歧视。49 U.S.C. § 40127(a)–(b).如同上文讨论的航空承运人准入法案，“大多数面临此问题的联邦法院均认为，根据美国联邦航空法案中的反歧视条款，不存在私人诉讼权。”Shebley v. United Cont’ l Holdings, Inc., 357 F. Supp.3d 684, 690 (N.D.Ill. 2019); see Shin v. Am. Airlines Grp., Inc., No. 17-CV-2234-ARR-JO, 2017 WL 3316129, at *2 (E.D.N.Y.Aug. 3, 2017), aff’ d sub nom.Shin v. Am. Airline, Inc., 726 F. App’ x 89 (2d Cir.2018); James v. Am. Airlines, Inc., 247 F. Supp.3d 297, 307 (E.D.N.Y.2017)。“但是，至少有些地方法院暗示情况并非如此”。Shebley, 357 F. Supp.3d at 690–91 (citing Qayyum v. U.S. Airways, Inc., No. 3:08-0996, 2008 WL 4879401, at *1 n.1 (S.D.W. Va. Nov. 12, 2008); Williams v. Midwest Airlines, Inc., 321 F. Supp.2d 993, 996 (E.D.Wis. 2004); Alasady v. Nw.Airlines Corp., No. Civ.02-3669(RHK/AJB), 2003 WL 1565944, at *10 n.13 (D. Minn. Mar. 3, 2003)).

198 参见，例如, 7 U.S.C. § 136a(f)(5) (要求将农药产品标签上的安全和健康信息翻译成西班牙语); 42 U.S.C. § 3020e-1(h) (要求负责老龄事务的助理部长设立并管理一条全国性电话热线，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关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以及与此福利权利相关的宣传、信息、咨询、转介和其他帮助)。

NEW YORK STATE ATTORNEY GENERAL

纽约州总检察长Letitia James的办公室

求助热线:
1-800-771-7755

聋人或听力障碍者专线:
1-800-788-9898

本出版物的美国手语视频资料请参见以下网址:
ag.ny.gov/language-access